

清代宜蘭猴猴人遷徙 與社會文化的考察*

李信成**

摘 要

猴猴人是清代宜蘭頗特別的一群人，一般認為其族屬不明，語言文化與噶瑪蘭人及泰雅人有別，應是較晚移入宜蘭平原的原住民群體。本文利用清代文獻、各族群口碑傳說及清末到訪南方澳猴猴人聚落的數位外國人士的記載及蒐集的語彙，討論猴猴人的遷徙及其社會文化。本文指出猴猴人於 1730-1740 年代因受太魯閣人壓迫，從立霧溪口向北遷入和平溪，繼受南澳泰雅人壓迫而北遷，遷入宜蘭平原武荖坑溪口的時間當不晚於 1797 年，嗣於 1830-1850 年間遷徙南方澳，直到 1921 年因南方澳建設漁港而四散。猴猴人至清末仍行讖首、埋葬死者於洞穴、夏日習於赤裸，其他文化現象與噶瑪蘭人差異不大，其營生方式可能傳統即習於航海、捕魚並兼營狩獵。至 1850-1860 年代，猴猴人的語言已嚴重噶瑪蘭化，並自稱噶瑪蘭人，噶瑪蘭人亦未以異族視之。就其遷徙、社會文化特質及語言變遷來看，猴猴人可能是在臺灣東部原住民族群由南向北大遷徙的過程中，在途中停留較久，最後遷入宜蘭的一群人，他們的傳統文化可能原本即與噶瑪蘭人差異不大，遂在遷入宜蘭平原地帶後迅速噶瑪蘭化。

關鍵字：猴猴人、宜蘭、南方澳、噶瑪蘭人、清代、社會文化

* 本文的完成及修改，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讓筆者獲益匪淺。本文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清代噶瑪蘭族社會文化史之研究」(NSC100-2410-H-436-001)的部分成果。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12 月 21 日。

- 一、前言
 - 二、猴猴人的來源、遷徙及清政府的統治
 - 三、文獻所呈現的猴猴人社會文化
 - 四、猴猴人與周邊族群的關係
 - 五、結論
-

一、前言

猴猴人是清代宜蘭頗特別的一群人，文獻記載其語言文化與噶瑪蘭人有別，他們可能是較晚移入宜蘭的原住民群體，與噶瑪蘭人諸村社間關係較淺，因此也引起頗多討論。由於這群人相對孤立，文獻記載不多，其社會文化與噶瑪蘭人，及與泰雅或太魯閣人的文化有何異同？引起筆者很大的興趣。

關於猴猴人的研究，討論焦點相對集中於他們的來歷與遷徙。日治初期開始有相關記載，是當局為執政所需，對臺灣原住民所作的調查報告。最早的調查報告《平埔蕃調查書》，提出猴猴人與打馬烟社同種族，因受漢人壓迫而移往南方澳。¹ 其後，宜蘭廳官員波越重之調查日本領臺前宜蘭原住民族，著有《臺北州理蕃誌》，認為猴猴人為「山地蕃」，與泰雅族同族，因與同族內鬩而遷徙南方澳，並蒐集猴猴人 1-10 的數詞。²

1931 年馬淵東一採集太魯閣人及泰雅人關於遷居地（立霧河流域及南澳地區）先住民 Mək-qaolin 或 Mək-aoyin 人的口碑，認定先住民即猴猴人。³ 馬淵氏

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平埔蕃調查書》（手抄稿，1910），頁 180。該書又名《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所附公文說明係蕃務本署於 1909 年 3 月函令各廳調查而彙集成書。

²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該部，1924），上編，〈總說附考〉，頁 50、35。該文另名〈領臺前噶瑪蘭の蕃務〉，連載於《臺灣時報》54（1924 年 3 月）、55（4 月）、57（6 月）、59（8 月）、60（9 月），頁 115-144、66-92、106-131、61-73、88-109。該文對清季宜蘭原住民有許多僅見而詳細的記載，惜未詳述資料來源。

³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南方土俗》1: 3（1931 年 11 月），頁 87-94；中譯本

感嘆無法進一步討論猴猴人的來源，惟所蒐集口碑，足以證明猴猴人因受太魯閣人及南澳泰雅人的壓迫，逐漸北遷進入宜蘭。

1937 年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廣泛參考文獻及相關族群的口碑傳說，綜合探討宜蘭平原地帶原住民族的來源與遷徙。最後，推論如下：

曾經有一群人渡臺，大多數的人北進宜蘭平原而成為噶瑪蘭族，似乎另有一部分的人在北進的過程中，停留在 Tukidis，之後也來到宜蘭平原，居住於其他噶瑪蘭族之間，形成哆囉美遠社和猴猴社。或者，也可以認定，後來者原本就不是噶瑪蘭族，來到宜蘭平原以後與先到者混居在一起，喪失了原來的差異性。⁴

另外，1936 年移川子之藏研究噶瑪蘭人「祖先之歌」的古歌謠所傳誦的部落名，其中一部落名 Hauhautan，認定係猴猴社。⁵ 安倍明義則在 1938 年提出猴猴人因受太魯閣人壓迫而移居南方澳猴猴高地的說法。⁶

日治時期關於宜蘭平原地帶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討論，大多論述噶瑪蘭人的文化，未觸及猴猴人，或將兩者視為一體。例如，伊能嘉矩於 1896 年到訪包括南方澳猴猴社的宜蘭平原諸社群，不過，他顯然把猴猴人視同噶瑪蘭人，在討論社會文化時，完全未予區別。⁷ 另外，馬淵東一、速水家彥、宮本延人分別有關於噶瑪蘭人社會文化的短文，都未涉及猴猴人。⁸

參見馬淵東一，〈研海地方先住民：猴猴族探源〉，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5），頁 67-77。

⁴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マッ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就て〉，收於齊藤勇編，《マッカイ博士の業績》（臺北：淡水學園，1937），頁 48-49；中譯本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頁 52。

⁵ 移川子之藏，〈漢治以前に於ける蘭陽平野の住民（カバラアン族の歌謠と和蘭古記錄に連る資料）〉，《臺灣時報》196（1936 年 3 月），頁 13-14。

⁶ 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 128-129。

⁷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96、222-245。

⁸ 馬淵東一，〈スナサイとカバラン族〉，《南方土俗》1:1（1931 年 2 月），頁 79-80，記載噶瑪蘭人喪俗；速水家彥，〈宜蘭雜記〉，《南方土俗》1:3（1931 年 11 月），頁 118-123，記述噶瑪蘭婚俗及傳說；宮本延人，〈加禮宛の傳承二三〉，《南方土俗》1:2（1931 年 7 月），頁 131-132。

就語言分類而言，伊能嘉矩、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都未單獨列出猴猴語。⁹ 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據波越重之蒐集的語料，認為猴猴社語既異於噶瑪蘭語，也與哆囉美遠、里腦語不同。¹⁰ 1956年馬淵東一提出分類法：a. 凱達格蘭族（分布於臺北盆地到桃園）。b. 巴賽族：包含3個亞族；b1. 巴賽族（分布於北海到東北海岸）；b2. 哆囉美遠族（分布於宜蘭社頭）；b3. 里腦族，並將系統不明的猴猴族包含在內。c. 噶瑪蘭族。¹¹ 1960年馬淵氏修正其主張為：a. 雷朗族。b1. 凱達格蘭族或巴賽族；b2. 哆囉美遠族；b3. 猴猴與里腦族。c. 噶瑪蘭族。¹² 除了族稱以雷朗取代凱達格蘭，將凱達格蘭與巴賽並稱外，似乎更肯定的將猴猴納入這廣義的族群裡，但不再為他們加上總稱。

以上簡單回顧日治時期涉及猴猴人的研究，當時的研究除有開創之功外，更重要的是蒐集到跨族群的祖源傳說、口碑，可供進一步研究。就社會文化而言，當時並未留下猴猴人的民族誌。就語言分類而言，因為有波越重之收集的語料，馬淵東一遂將猴猴語列為廣義凱達格蘭語的一個支族。

戰後學者關於猴猴人的研究，首推詹素娟的論文，在討論宜蘭平原噶瑪蘭族史前文化及噶瑪蘭諸村社間族群分析的基礎上，再專節分別討論哆囉美遠社及猴猴社的來源、流遷與類緣關係。該文充分運用考古資料、文獻及日本學者所蒐集的祖源傳說、口碑，除總結前期研究成果提出論點外，並翻譯重要口碑資料，讓後來的研究者能夠迅速掌握關鍵史料及論點。她最後對猴猴人的歷史，提出5點結論：（1）十七世紀中葉以前，被泰雅人稱為 Mək-qaolin 人，原定居花蓮立霧溪中下游及支流流域；（2）1710-1730年間開始遷徙，1730-1740年間起居住於南方澳西北方的猴猴高地達百年，他們與噶瑪蘭人的語言、風習迥異，除貨物交換外並無來往；（3）1840-1850年間因與泰雅族衝突，被迫遷往武荖坑溪下游濱海沙丘

⁹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 1（1992年3月），頁233，所附平埔族群分類對照表。

¹⁰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頁45。

¹¹ 馬淵東一，〈高砂族民族史〉，收於氏著，《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会思想社，1974），第2卷，附圖，頁508。

¹² Toichi Mabuchi（馬淵東一），“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Formosa,” in George P. Murdock, ed.,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0), pp. 127-128.

建聚落，但維持不到 2、30 年；(4) 1860-1880 年間因水土適應不良，遷回南方澳猴猴鼻，在此待了 30 多年；(5) 1910 年前後，土地被日本人征收，遂遷往東澳、南澳，主要在今蘇澳鎮朝陽里的浪速。最後總結道：猴猴人固然在史前文化類型、來源傳說上，與哆囉美遠、噶瑪蘭有種屬、來源上的關係，卻仍是一個擁有個別語言、風俗、文化的特殊族群。¹³ 上述論點，值得思索的是：如果猴猴人在 1840 年以前都居住在猴猴高地，當地在 1810 年噶瑪蘭廳設治時尚屬「界外」，猴猴社不應該被清政府視為東勢 16 社之一，其遷徙的時間點或許仍有可予討論之處。其次，猴猴人的社會文化究竟如何與噶瑪蘭人不同？似乎可再加以討論。

而關於猴猴人語言的問題，李壬癸據波越重之所收集的 1-10 數詞，指出：

猴猴語第二元音及其後頭的輔音都已脫落，這是臺灣及西部各種南島語言所沒有的現象，卻是東部大洋洲（例如麥克羅尼西亞）語言的特徵。由此可以推測，猴猴族可能比各種高山族和平埔族都要晚遷移到臺灣來，大約在最近幾百年前。¹⁴

筆者好奇的是猴猴人的語言資料是否僅此 10 個數詞？這有限的語彙足以推論其語言特徵嗎？有無其他線索可供研究？

關於猴猴人的社會文化，清代漢文文獻記載相當有限。¹⁵ 所幸，從清末到日治初期，先後有幾位外國人士曾到訪猴猴社的最後聚落——南方澳，留下記載雖然不多，但是前後 40 年左右的探訪，卻難得地留下針對南方澳的記載，可供我們據以分析猴猴人的社會文化。這些訪客有：(1) 英國駐臺領事史溫侯 (Robert Swinhoe, 1836-1877)，先後於 1858 年及 1865 年造訪，分別停留 1 天 1 夜及 1

¹³ 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70-72；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103-104、106。後文論點，較前文略有變動，今採後者。

¹⁴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頁 227-228；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宜蘭縣政府，1996），頁 258-259。後文文字略有修訂，今採後者。

¹⁵ 除清代幾部方志簡短描述外（詳見下節），目前所見猴猴人的古文書僅 1 件，即道光 18 年猴猴人友八、漢佃戶與圳路地主全立合約書。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臺北：該局，1905），上卷，頁 185。

天。¹⁶ (2) 英國醫師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1826-1908), 於 1866 年造訪, 停留 2 天 2 夜。¹⁷ (3) 中國海關洋員美國人 Edward C. Taintor (1839-1878), 於 1869 年到訪, 滯留 5 天 5 夜。¹⁸ (4) 日本陸軍少佐樺山資紀, 於 1873 年造訪, 停留 15 天(其中 2 天由南方澳人陪同入山會晤泰雅人)。¹⁹ (5) 加拿大傳教士馬偕(又名偕叡理, Rev. George Leslie Mackay, 1844-1901), 於 1878-1898 年間 16 次赴南方澳, 其中 12 次夜宿當地。²⁰ (6) 日本官員唐澤孝次郎, 於 1897 年到訪, 停留 1 天。²¹ 以上 6 位訪客都有針對南方澳的描述, 除了馬偕的資料部分被引用外, 其他未為相關研究者充分引用。另外, 還有前述伊能嘉矩、波越重之、藤崎濟之助調查所留下的資料。

¹⁶ 史溫侯初訪時任英國砲艦 H.M.S. *Inflexible* 翻譯官, 環島尋找船難滯臺的歐美人士。留下遊記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May 1859), pp. 145-164, 以及兩本小書: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k Bell, 1863);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k Bell, 1863)。第二次是任領事期間前往, 留下 Robert Swinhoe,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0: 3 (1865-1866), pp. 122-128, 中譯本: 史溫侯 (Robert Swinhoe) 著、羅效德 (Charlotte Lo) 譯, 〈福爾摩沙紀行附錄〉, 收於費德廉 (Douglas L. Fix)、羅效德編譯, 《看見十九世紀臺灣: 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 如果出版社, 2006), 頁 54-64。

¹⁷ Collingwood 任志願外科醫師, 搭乘英國砲艦 H.M.S. *Serpent* 科學航行抵臺灣。參見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F.L.S.,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6 (1868), p. 136.

¹⁸ Taintor 係為踏查大南澳 James Horn 殖民情形及泰雅人而來, 記錄南方澳的風俗及語言。參見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1875), pp. 53-88.

¹⁹ 樺山資紀奉命來臺灣探查東部, 企圖於南澳建殖民地, 為日本侵臺預作準備。樺山留有日記, 另有水野遵據其口述撰寫的〈征蕃私記(三)〉, 《臺灣時報》35 (1922年6月), 頁 98-100。1923年蘇澳郡守藤崎濟之助, 趁職務之便, 實地探訪撰成《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 國史刊行會, 1926), 有助我們更瞭解當年情形。參見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 《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 頁 10-18, 解題與導讀一。

²⁰ 馬偕留下的紀錄, 包括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2), 本書有多種中譯本, 新版本為馬偕著、林晚生譯、鄭仰恩校注, 《福爾摩沙紀事: 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 前衛出版社, 2007)。另外為英文日記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Taipei: The Relic Committee of the Northern Synod of the Taiwan Presbyterian Church, 2007)。據日記所載, 馬偕到訪年份為 1878、1882、1884 (2次)、1885-1891 (每年1次)、1892 (3次)、1893、1898年, 可惜對社會文化的記載不多。

²¹ 唐澤孝次郎為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屬員, 於明治 30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5 日調查宜蘭教育情形。參見唐澤孝次郎, 〈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 收於王學新譯著,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1), 頁 295-334。

以上這些外國人士留下的資料不多，也稱不上是嚴格科學意義的調查，大多是片斷記載，然而，在猴猴人已被同化而文化消失的今日，這些資料卻成為瞭解猴猴文化，僅有的線索。本文即企圖從這些有限的記載切入，參考文獻資料，並對照相關噶瑪蘭人、泰雅人等臺灣原住民族的民族誌，勉力考察猴猴人的社會文化，探究其與周邊族群文化的異同，以補相關研究的空白。另外，就猴猴人來源與遷徙的部分，希望能在前人研究成果下，進一步討論。本文除前言、結語，分為三節：首先討論猴猴人的來源、遷徙，及其後受清政府統治情形；其次，就文獻資料所描述的猴猴社會文化，比對周邊民族的文化，以討論猴猴人的社會文化；其三，探討猴猴人與周邊漢人、泰雅人及噶瑪蘭人的關係，尤其就語言現象，討論其與噶瑪蘭人的關係。

二、猴猴人的來源、遷徙及清政府的統治

關於猴猴人來源及遷徙，如前述是研究焦點，包括日治時期的波越重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安倍明義等人及近年詹素娟，均曾加以研究。以下參酌清代史料、外國人士遊記及各家說法，提出筆者的看法，並以一小節敘述清政府對猴猴人的統治。

（一）猴猴社於臺灣的最早居住地

關於猴猴社起源傳說，目前僅見馬偕於 1892 年記載南方澳猴猴人傳說來自南方或一點點東方。也許是東南方。某 70 歲老人向他提及，曾有 40-50 人因不喜歡宜蘭，遂乘船往東南方航行，回自己家鄉的島嶼。馬偕遂結論道：「所有說法都指向他們是馬來人種，來自菲律賓群島或是那個世界中的某個島嶼。」²² 這種祖先來自東南方島嶼的傳說，與噶瑪蘭人相仿。²³ 另外，1858 年史溫侯記載南方澳人自稱來自山丘（the hills）；或自稱屬於大地（the soil）。²⁴

²²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8.

²³ 關於噶瑪蘭人來自南方島嶼的傳說，乃至整個 Sanasai 傳說圈，詹素娟有相當完整的討論。參見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頁 106-124。

²⁴ 分別參見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4;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0.

就文獻而言，西班牙人及荷蘭人的資料，所記載宜蘭平原的部落，都沒有疑似猴猴社的社名，他們在1650年代以前可能尚未進入宜蘭。²⁵

最早記錄「猴猴」的文獻，是1717年出刊的《諸羅縣志》提到：

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崇爻社餉附阿里山，然地最遠。越蛤仔難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漢人不敢入。²⁶

可知猴猴社原本不在「蛤仔難」，位於花蓮北方，距宜蘭約1-2日航程。稍晚，1721年出版的《東征集》也有相似認識，指出猴猴在哆囉滿和蛤仔難之間。²⁷

至於蛤仔難，雖然在1686年蔣毓英的《臺灣府志》即有「蛤仔難三十六社」之說。²⁸但是，直到1724年成稿的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始列舉各社社名，其中並無猴猴社。²⁹1730年陳倫炯撰、夏璇淵繪製的「雍正聞見錄臺灣後山圖」，圖上註明「猴猴社往來穿林而行」。³⁰據該圖所示，該社仍位於倒洛滿（即哆囉滿）和蛤仔難之間。

1741年成稿的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首將「猴猴社」列入蛤仔難36社，同屬「山後生番」。³¹1762年成稿的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除列出社名，並估計各社距竹塹城里數。³²余志雖估算各社遠近，惟將各社雜入淡水廳熟番，

²⁵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年3月），頁197-234；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頁68。

²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41種，1962；1717年原刊），頁172-173。

²⁷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12種，1958；1721年原刊），頁91指出：「東北山外，悉皆大海，又當從水道沿山，歷哆囉猴猴，始到蛤仔難。」同書頁25-26，指出有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蛤仔難夥長許拔等4人，皆通番語並曾親赴當地購社，熟悉後山路徑。可知此說有一定根據。

²⁸ 施添福認為蔣毓英首提此說，康熙年間另2本府志從其說，遂成定見。參見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30-33。按：黃美娥認為蔣志定稿於康熙25年5月，刊本在康熙28年之後。參見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112-114。

²⁹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36原刊），頁141。本書（成稿於雍正2年，乾隆元年出刊）延續36社成說，但記錄了40個社名。

³⁰ 該圖參見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頁99-100。

³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74種，1961；1742原刊），頁82-83。本書於乾隆6年成稿，乾隆7年出刊。

³²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121種，1962；1774原刊），頁83。猴猴社距城400餘里。

足見當時亦是模糊地認識。

據上述漢文文獻記載，或許可說漢人模糊認知：猴猴人原居住於宜蘭與花蓮之間，大約在 1740 年代左右（乾隆初年），由原居地北遷宜蘭，遂將之歸入「蛤仔難三十六社」。

1930 年代馬淵東一調查花蓮太魯閣人及陶塞人的口碑，各社普遍流傳在他們從祖居地（今南投縣仁愛鄉）遷徙立霧溪至太魯閣海岸以前，當地廣泛分布先住民 Mək-qaolin。Mək-qaolin 即猴猴人，傳說因受太魯閣人的壓迫、獵首而逃離原居地。至於逃往何處？有的說已滅族；或說下山到海岸地區或花蓮附近；或說逃到大南澳，再受南澳泰雅人獵頭，乘竹筏遷往蘇澳等等。³³

移川子之藏及馬淵東一據傳說推測，猴猴人曾居住於蘇澳南方山地，或是更南方的 Tukidis（立霧溪口附近），遷入宜蘭平原的時間比其他噶瑪蘭族更晚。而傳說哆囉美遠和猴猴都曾經住在 Tukidis，似乎顯示兩社之間有某種關係。或許可以解釋哆囉美遠人住在 Tukidis 的海岸，而猴猴人則住在同一地方的山地。³⁴

猴猴人因受太魯閣人壓迫而遷徙，而太魯閣人向東部遷徙的時間，據 1930 年馬淵東一調查，大致上是 50-60 歲口述者世代的 5、6 個世代以前。³⁵ 以一個世代 25 年推算，約在 1930 年前的 175-200 年左右，也就是 1730-1755 年間。則猴猴人遷離原居地的時間，約在 1730-1740 年間，恰與漢文文獻記載約於 1740 年代北遷宜蘭相仿。

（二）猴猴社遷徙宜蘭及在當地的流遷

猴猴人從立霧溪口附近向北遷徙，途中遭遇到的南澳泰雅人口碑如下：

- （1）金洋社：在很久以前，mək-qaoyin 人從 Pinsəbəkan 出發，比我們泰雅族更早抵達本地，後來受我們壓迫，遷到大濁水溪口，經由大南澳、東澳，最後遷入蘇澳地方。

³³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頁 87-90。

³⁴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マッ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就て〉，頁 43-44。

³⁵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1），第 1 冊：本文篇，頁 102。

- (2) 武塔社：現居浪速〔按：今蘇澳鎮朝陽里〕的 Kubiyan (噶瑪蘭族) 就是 mək-aoyin。古時曾廣泛分佈到碧侯社一帶，他們遷到平地以後，才有泰雅族遷到那一帶。(Kubabo 社的傳說與武塔社相同)
- (3) 東澳下蕃社 (Iyo)：Kubiyan 與 mək-aoyin 不同種族。曾住在金洋一帶山地的是 Kubiyan，他們被泰雅族趕走了。他們稱現在〔按：1931年〕住在浪速的熟蕃是 mək-aoyin；稱南方澳 (浪速熟蕃原居地) 為 aoyin。³⁶

馬淵東一據報導人譜系，推論南澳泰雅人的 Seqoleq (Kəna-Xaqul) 群，約於 1930 年的 200 年前 (1730 年) 來到大濁水溪 (今和平溪) 流域；Məbəala 群稍早或同時，Mənebo 則最早；陶塞人直到 1930 年的 120-130 年前 (1800-1810 年) 才遷來。³⁷ 上述金洋社屬 Seqoleq 群，住在和平北溪與支流 Soeli 溪合流附近；武塔社屬 Məbəala 群，住大南澳南溪上游與支流 gogot 溪合流附近；Kubabu 社屬 Məbəala 群，住和平北溪與 mohen 溪合流處西北方。東澳部落建立於 1913 年。口碑中的碧侯社屬 Məbəala 群，住和平北溪與 Skaogan 溪會合點南方。³⁸ 大致上，泰雅人遷到和平溪後，隨著部落人數增加，逐漸從和平溪上游擴散到中下游，再往北分布到大南澳溪，最後直抵蘇澳南方山區。

由於南澳各部落遷徙過程複雜，不易釐清猴猴人的遷徙。大概可以推論，猴猴人於 1730-1740 年代，從原居地立霧溪口向北遷入和平溪中下游，但是，可能不久即遭遇泰雅人 (金洋社 Seqoleq 人約在 1730 年抵達，Məbəala 應更早)，受其壓迫，猴猴人遂北遷大南澳、東澳，最後到達南方澳。

馬淵東一難得地訪問到猴猴人的口碑：

³⁶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頁 91，收錄以上各社口碑。南澳泰雅人包含泰雅族 Seqoleq 群及 Tseole 群的 Mənebo、Məbəala 兩亞群，及陶塞人，以上各群遷移混居，各自建立許多部落於和平溪上、中游各地。參見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 (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3)，上冊，頁 8-10。

³⁷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 1 冊：本文篇，頁 40-41。

³⁸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頁 11-14、17。

古時候，住在南方澳附近山地，因受泰雅族（Maitumaz）壓迫而移居猴猴〔按：指武荖坑溪北岸的猴猴〕，但此地因多人染病之故，遂遷居南方澳。自南方澳移居浪速，則因南方澳築港的關係，來到本地已是第五年。昔日住在山地的時代，耕地多半在山坡地，盛行狩獵，但族人不敢深入山區。獵物拿到平地噶瑪蘭族的地方，以交換鹽和其他物品。泰雅族把猴猴叫做 Qaolin 或 Qauqaulin。³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載：「猴猴一社，從蘇澳之南風澳移來東勢。」⁴⁰ 可知猴猴人遷抵「東勢」（蘭陽溪以南的平原地帶）以前，居住於南方澳，與上述口碑相仿，惟不知何時遷抵東勢。日治時期對猴猴人遷徙時間的調查，各家說法不同（見表一），大抵依據口述者的記憶，各口碑差異甚大。尤其距離採集時間越久、差異越大，對首遷南方澳的時間，最早記為 1784 年、最晚 1838 年；至於返遷南方澳的時間，則各說較為接近。這種依據口述者的記憶所作的記載，顯然不如上述馬淵東一依據口述者的年齡及其譜系，來推斷南澳泰雅人遷徙時間般準確，而南澳泰雅人在 1730 年代即已抵達，筆者認為猴猴人首遷南方澳年代，可能要上推到 1750-1760 年代。

至於猴猴人何時從南方澳遷抵武荖坑溪口？有則史料值得注意，即 1807 年楊廷理的噶瑪蘭道里紀程「踰溪〔按：蘭陽溪〕二十里至羅東，又五里至打哪美社，又十五里至珍珠里簡社，又十五里至奇武荖社，又十五里至新猴猴社。新猴猴踰嶺十五里至蘇澳。」⁴¹ 顯示猴猴社至遲在 1807 年已遷至蘇澳北方武荖坑溪下游北方的海濱（今蘇澳鎮龍德里），建立「新」的聚落。

旁證是 1810 年噶瑪蘭廳創始章程，規劃為蘭陽溪南 16 社劃設社址周圍 1-2 里的加留餘埔。⁴² 猴猴社與加禮宛等 12 社，共分得 762 甲餘。⁴³ 如果彼時猴猴

³⁹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頁 92。報導人黃劉氏阿比係嫁入猴猴的流流社人，當時已遷居浪速。

⁴⁰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1963；1852 年原刊），頁 229。

⁴¹ 楊廷理紀程未存，載於謝金鑾，〈蛤仔難紀略〉，收於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文叢第 92 種，1961；1837 年原刊），頁 166-167。據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收於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67，說明嘉慶 12 年（1807）入蘭，「度阡越陌，得悉險要情形，……理繪圖而出。」可知在嘉慶 12 年楊廷理履勘宜蘭時記下紀程。

⁴²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41-142。原有 17 社，後因馬賽為「淡水流番」，而予剔除。

⁴³ 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1832 年原刊），頁 80-81。

社仍居住在界外的南方澳，當不可能為之劃設加留餘埔。⁴⁴ 而清代宜蘭兩部方志《噶瑪蘭志略》（1837年）、《噶瑪蘭廳志》（1852年）所載與猴猴相關的地名，均指涉武荖坑溪口的猴猴社址。⁴⁵ 所以筆者認為，在噶瑪蘭廳設立之前，猴猴社已遷至武荖坑溪口。

據此筆者推論，猴猴社在1730-1740年代，先受太魯閣人壓迫，由立霧溪遷到和平溪中下游，旋受南澳泰雅人壓迫，北遷大南澳、東澳，最後約於1750-1760年代抵南方澳，各地點停留時間可能都不長，或許在南方澳停留時間較久，故留下猴猴坑、猴猴坑溪、猴猴鼻等地名。⁴⁶ 不久，泰雅人又到達，猴猴人遂北遷平原地帶的武荖坑溪口。假設建立一定規模的聚落需要10年，則他們遷到武荖坑溪口的時間，應不遲於1797年。所以，在噶瑪蘭廳設治前的1807年，猴猴人已在武荖坑溪口建立新的聚落。⁴⁷ 又如表一所示，波越、安倍、藤崎所記口碑，猴猴人首遷南方澳及遷抵武荖坑溪口的時間點相同，我們也不排除，猴猴人可能早在1750-1760年代即已遷抵武荖坑溪口。

至於猴猴人於何時、基於何理由遷離武荖坑溪口，返遷南方澳？口碑記載，有受漢人欺凌壓迫的族群因素，土地貧瘠、無田可耕的經濟因素，以及疾病流行的生活適應因素，應該是兼而有之。波越重之認為從1823-1824年間即有人遷徙南方澳，最後一批於1865年遷走，同時遷徙的還有鄰近的馬賽人。其他說法的時間點，在1830-1850年代（見表一）。這次遷徙似乎是陸續進行，而不是一次性的遷徙，主要遷徙時間可能在1830-1850年代。

⁴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6，〈疆域〉雖載「東南至蘇澳過山大南澳界，八十里」，但全書未再提及大南澳；頁44，〈海防〉載「蘇澳離城五十里，為蘭界東勢盡頭」。又嘉慶17年民人請墾施八坑，通判翟淦以該地阻隔山嶺，本生番地界，未准。參見姚瑩，《東槎紀略》，頁83。可知噶瑪蘭廳設治時，蘇澳以南即屬界外。

⁴⁵ 包括馬賽溪、武荖溪堤岸、猴猴埤及蘭陽溪南道里等地名，參見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19、40-41；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16、40、48。

⁴⁶ 相關地名的討論，詳見第三節。

⁴⁷ 鄰近有來源不詳的馬賽人，參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29、233。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頁129，推測馬賽可能是嘉慶9年遷徙宜蘭之牛罵社之誤，也可能出自泰雅族，又或許原居於基隆北方的瑪鍊。至於廣義的馬賽人，十七世紀時分布從北海岸直到花蓮。參見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2（2003年6月），頁1-32。

表一 猴猴人於宜蘭地區流遷之各種說法

作者	記載年代	首遷南方澳年代 ／遷徙原因 ----- 所根據的資料	遷武老坑溪口年代 ／遷徙原因 ----- 所根據的資料	返遷南方澳年代 ／遷徙原因 ----- 所根據的資料	出處
Mackay	1892	—	50年前(1840) 與生蕃交惡 ----- 當地口碑	(未說明年代) 多人死於瘧疾等病 ----- 當地口碑	Mackay: 869-870
伊能嘉矩	1896	—	—	40-50年前(1846-1856) 土地貧瘠、生活不易； 另說30年前(1866)， 因無田可耕。 ----- 社番記憶	伊能: 196 伊能手稿
蕃務本署	1910	—	—	70-80年前(1830-1840) 受漢人壓迫。 ----- 未說明	蕃務本署: 182-183
藤崎濟之助	1923	約90年前(1833) 受太魯閣蕃迫害 ----- 當地口碑	90年前(1833) 旋與南澳蕃敵視 ----- 當地口碑	約70年前(1853) ----- 當地口碑	藤崎: 52
波越重之	1924	約130-140年前 (1784-1794) 與同族泰雅族內訌 ----- 當地口碑	約130-140年前 (1784-1794) 進一步遷徙 ----- 當地口碑	1.道光3-4年(1823-24) 因加留餘埔形成民庄， 租谷難收，往蘇澳南方 澳遷徙。繼受隘丁欺凌 遂退往隘防線外。 2.同治4年(1865) 田產殆盡，生計艱難， 殘餘族人全部遷離。馬 賽流番也一起遷徙。 ----- 未說明	臺北州: 50、70、74
馬淵東一	1931	—	古時候 受泰雅人壓迫 ----- 當地口碑	(未說明年代) 因多人染病 ----- 當地口碑	馬淵: 92
安倍明義	1938	約100年前(1838) 受太魯閣蕃迫害 ----- 當地口碑	100年前(1838) 逐漸轉移平地 ----- 當地口碑	約80年前(1858) ----- 當地口碑	安倍: 128

資料來源：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伊能嘉矩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噶瑪蘭擺里社、抵美社總頭目訪問筆記〉（手稿，189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平埔蕃調查書》；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總說附考〉；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

說明：1. 每位著者的說法，所根據的資料來源列於說法下方，並隔以虛線。

2. 筆者據文中所述「約XX年前」，再據該文出版年計算其年代，馬淵的說法係據其日記的記載年代計算。

據《噶瑪蘭志略》，至遲於 1832 年猴猴社附近已有猴猴庄。⁴⁸ 而 1838 年，猴猴社人友八、三貂社人老婆與漢佃戶 5 人一起與圳路地主同立合約，以開鑿圳路，共墾馬賽庄田業，⁴⁹ 也顯示當時漢戶與猴猴人為鄰。

史溫侯於 1858 年及 1865 年先後造訪南方澳，第二次去時，描述該村較之前擴大一些。⁵⁰ 相隔 7 年，村落已擴大。恰與波越重之所說 1865 年殘餘在武荖坑溪口的猴猴人全數遷到南方澳，時間相仿。

猴猴人約在 1830-1850 年代返遷南方澳，建立最後的完整聚落，也是他們在宜蘭停留較久的據點。最後，在 1921 年因為日本當局計劃興建南方澳漁港，徵收猴猴人土地，並劃定東澳為移居地，督促居民移往。據時任蘇澳郡守藤崎濟之助的調查，當時南方澳人已有不少轉往花蓮，僅剩 25 戶、68 人。其中 4 戶、11 人願轉居東澳；3 戶、8 人回祖先之地，即花蓮港廳研海支廳管下（今花蓮縣新城鄉）；剩下的 18 戶、49 人轉居南方澳背面海岸山麓。⁵¹ 從此猴猴人散落各處，與其他族群雜處，乃至文化消失。⁵² 而原有聚落，因南方澳漁港的大規模建設，至今已蕩然無存，無從踏查。

（三）清政府對猴猴社的統治及猴猴社人口變遷

猴猴社原有組織，清治以前情形不詳。1810 年噶瑪蘭納入清朝版圖，猴猴社開始接受清政府統治，噶瑪蘭廳通判兼管理番事務，1813 年正式舉報噶瑪蘭各社通事、土目。猴猴社劃屬溪南 16 社，各社由土目管理，無固定任期，土目之舉充由社眾公推並經官府驗充，下有番耆若干及管社協助處理社內事務。各社之上，加禮宛、掃笏、奇武荖 3 社設有通事。通事之上有漢籍佃首、社丁；咸豐年間另設番總頭人管束。官吏、差役常藉端勒派，而佃首則侵漁剋扣番租，致各社

⁴⁸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40。刊於道光 17 年，稿本係陳淑均於道光 12 年（1832）所撰。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8，則載猴猴民庄，距宜蘭城東南 33 里。

⁴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頁 185。

⁵⁰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5-56。

⁵¹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2。

⁵² 1994 年楊南郡先生踏查南方澳後方山區猴猴社舊址，溯猴猴溪抵蘇花公路 7 公里處的猴猴坑，也查找到猴猴人後裔，但他們勉力記起的母語，經李壬癸先生確認是噶瑪蘭語。參見楊南郡，《臺灣百年前的足跡》（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36-44。

於清末普遍貧窮化，流離於各地。⁵³

噶瑪蘭廳設立之初，為慮社眾生計乃為噶瑪蘭諸社劃設「保留地」：蘭陽溪以北於沿海劃定沙埔予 20 社；溪南則劃定 16 社社址，於周圍劃定大社 2 里、小社 1 里的「加留餘埔」，禁止漢人越界侵佔。溪南餘埔由官為招佃，責成三籍佃首經理收租，配給各社充為口糧。⁵⁴ 猴猴社屬溪南 16 社，亦劃設餘埔。其後，雖然遷至南方澳，但是直到 1888 年，該社每年仍可收取 100 石番租，其中 30 石為頭目辛勞谷，其他為春、秋兩祭祭典費用，如有剩餘則平均散給社眾作為口糧。⁵⁵

目前已知的猴猴社土目包括：1821 年的單伯、1838 年的那爻新抵。⁵⁶ 其後，土目不詳。迄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期間，官府為日本人遺失銀兩之事傳訊猴猴社土目籠爻孝禮。⁵⁷ 不過，據樺山資紀日記，藤崎濟之助推測 1873 年南方澳酋長為陳老眉，當地尚有陳新抵、陳老大等頭人。⁵⁸ 不詳籠爻孝禮是否即陳老眉。

1873 年，樺山資紀曾利用南方澳猴猴人建造房屋，擬作為開拓南澳泰雅人地區的基地。猴猴人亦協助護衛樺山等人，進入南澳會晤泰雅人。惟清政府官員得知並告誡後，猴猴人態度瞬變，不再協助樺山資紀。⁵⁹

1897 年唐澤孝次郎到訪，記述陳新抵 34 歲（按推算生於 1863 年），性情質樸溫柔，因日本守備隊曾駐紮當地而稍解日語。陳氏以一本戶籍冊，詳載每戶男女姓名及年齡等。⁶⁰

1865 年史溫侯記載當地有位支領清政府月俸的漢人教師，教導孩童儒學。⁶¹ 1879-1890 年間，清政府於東勢 16 社設 4 所學校，猴猴與奇武荖、里腦、珍珠里簡等社合設 1 所，合攤租額 100 石為兒童學業之資。⁶² 上述教育之實施無更多資

⁵³ 李信成，〈清治下噶瑪蘭族「番社」的組織與運作〉，《宜蘭文獻雜誌》67/68（2004 年 3 月），頁 82-138。

⁵⁴ 姚瑩，《東槎紀略》，頁 80-82。

⁵⁵ 據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熟番社現租取調書〉、〈宜蘭地區番租舊慣〉，收於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83-84、87-88。原文係載南方澳，附註註明南方澳由猴猴與馬賽合併。

⁵⁶ 姚瑩，《東槎紀略》，頁 8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頁 185。

⁵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第 38 種，1959），頁 120。

⁵⁸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9。

⁵⁹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65-66、72-75。

⁶⁰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 320。前述樺山到訪時，陳新抵已是頭人。若唐澤記載年齡無誤，則 1873 年時僅 10 歲，應非頭人。兩者可能不是同一人。

⁶¹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

⁶²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 319-320。

料可供探究。

猴猴社人口的最早紀錄，是1821年記載的124人，彼時仍居住武荖坑溪口。⁶³ 遷南方澳後，1866年估計約250人，很多孩童，老人不多。⁶⁴ 1869年估計有100人。⁶⁵ 1873年時，南方澳分上、下城，上城有5-6戶漢人，約30人；下城有熟蕃30戶，約100人。⁶⁶ 1896年有103人。⁶⁷ 1897年時，有35戶、115人。學齡兒童男孩12名、女孩14名。⁶⁸ 1909年有37戶，男59人、女64人，合計123人。⁶⁹ 1921年南方澳漁港興建前夕，南方澳人因部分遷往花蓮，僅剩25戶、68人。⁷⁰

上述紀錄顯示，1821-1909年猴猴社人口都在100人以上，1866年的數字可能高估。總體而言，猴猴社人口雖未增加，但是直到日治初期，仍維持與道光年間相仿的人口，在噶瑪蘭諸社中已經算是人口較多的社，也是不容易。

僅有的戶數紀錄，1873年每戶3.33人、1897年3.28人、1909年3.32人，1921年2.72人，數據頗為接近。其中1873年的數據是樺山資紀的推估。⁷¹ 1897年是依據頭目陳新抵的記載，詳列男女姓名年齡的戶籍簿而來；⁷² 另2個數據是日本殖民政府官方的調查，有一定的可靠性。猴猴人原本家庭構成型式不詳，但是就1897年每戶3.28人的數據來看，在清末其家族構成型式可能是傾向於「核心家族」(nuclear family)，即由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構成。

⁶³ 姚瑩，《東槎紀略》，頁81。

⁶⁴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43.

⁶⁵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57.

⁶⁶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52。

⁶⁷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217。

⁶⁸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301。

⁶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平埔蕃調查書》。當時噶瑪蘭蕃社人口，超過百人的僅打馬烟、哆囉美遠、武暖、加禮宛等社，另有南方澳、八王園、紅柴林、月眉、破布烏等新遷徙地的人口超過百人。

⁷⁰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52。係蘇澳郡守藤崎本人所記。

⁷¹ 按樺山資紀是日本出兵牡丹社前，先遣東部探察並企圖在南澳建殖民地的軍人，在蘇澳灣停留15天（1873年9月22日至10月7日），期間主要交往對象為南方澳熟番，故其數據也有一定可信度。參見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44-126。

⁷²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320。

三、文獻所呈現的猴猴人社會文化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記載猴猴社「語言風俗獨與眾異」，⁷³但未說明與噶瑪蘭人的文化如何不同。清末數位到訪南方澳的外國人士，曾留下對該聚落社會文化的紀錄，本節整理他們所記錄的文化現象，並與噶瑪蘭人及泰雅人的社會文化進行比較與討論，以瞭解猴猴人的社會文化。本節首先討論南方澳的聚落，其次介紹猴猴人的社會文化。

(一) 南方澳猴猴社地理位置、村落配置及住屋

1. 地理位置及村落配置

蘇澳灣是宜蘭南方的天然港灣，由南北兩個伸入大海的岬角所構成，北邊的岬角稱北方澳（清代稱北風澳），南邊岬角即南方澳（南風澳）。清代蘇澳灣內的聚落，包括最大聚落蘇澳庄，位於離海岸有段距離的蘇澳溪畔；北方澳有漢人小漁村；南方澳是猴猴社的大聚落，灣內側上方有個更小的漢人漁村。⁷⁴南方澳後方山上，另有一個也名為猴猴社的小聚落。⁷⁵

南方澳附近，因猴猴得名的地名，包括澳口東南岬角「猴猴鼻」，澳南方約與今蘇花公路平行的「猴猴坑溪」，及「猴猴高地」、「猴猴坑」。「猴猴高地」在南方澳西北約 4 公里，安倍明義認為該地是猴猴人北遷武荖坑溪口前的居地。⁷⁶比對《臺灣堡圖》及衛星地圖，南方澳西方有個小型臺地，應該就是所謂「猴猴高地」。（參見圖一）

⁷³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9。

⁷⁴ 南方澳漢人漁村，史溫侯 1858 年未提及，1865 年說該地漢人住茅屋，狀況悲慘，參見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1866 年 Collingwood 從猴猴社沿海岸走 1/8 哩（約 201 公尺）抵達，參見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36。1874 年樺山資紀到訪時，南方澳上城有漢人約 30 人，參見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2。

⁷⁵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9.

⁷⁶ 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頁 128。

「猴猴坑」可能泛指猴猴坑溪溪谷，1903年「內蘇澳灣間蕃地豫察圖」於南方澳西邊臺地（即猴猴高地）西南側標示猴猴坑（見圖二）；今蘇花公路7公里處，舊地名亦為猴猴坑。1873年樺山資紀到訪南方澳西南約3.9公里處一個20餘人的熟蕃部落，種蕃薯、織麻布為生，聚落地點當為圖二所示猴猴坑。水野遵稱之「大坡村」。1923年藤崎濟之助見有大池，池東北約100公尺有白匏村遺址，西有小丘，東南北三面鄰接水田及荒野，仍殘存外牆。⁷⁷ 樺山當年由南方澳搭船到蘇澳街，渡小溪前行到谷地，即前述白匏遺址，今中油油庫所在地，當年水池已填平。⁷⁸ 當地即猴猴坑溪與白米河交會之處。

1892年馬偕則由南方澳登上後方山丘，前往名為猴猴社的村庄，當地種植數種果樹及麵包樹，有11戶猴猴人後裔及其他人。⁷⁹ 不詳樺山與馬偕所訪聚落是否相同，但應該都位於猴猴坑溪溪谷。（參見圖一）

另外，南澳泰雅人稱南方澳西南方的猴椅山為 Mək-qaoyin (Mək-aoyin)，稱南方澳為 Qaoyin (Aoyin)，也是由因猴猴人而來。⁸⁰

濱海的南方澳，在清代搭船較易抵達，陸路需翻越陡峭山嶺或沿海岸進入，地理相對隔絕。聚落位於南方澳內側，無法從蘇澳灣口看到。⁸¹ 史溫侯及 Collingwood 都是乘砲艦泊於蘇澳灣，再搭小船進入；樺山資紀乘戎克船泊於灣內登陸後，由漢人嚮導帶入；⁸² 馬偕於1878-1898年間16度造訪南方澳，大多從蘇澳搭船前往，也曾沿海岸抵達，或由蘇澳越嶺進入。⁸³ 1896年伊能嘉矩描述從蘇澳前往猴猴社需翻越山脈，或乘船前往，船行不便，山路很長，所以社人

⁷⁷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54-58、81-82。記載該村及其西方的熟蕃部落五里亭（番刈寮）於1884年左右毀於生番。兩部落生還者避難珍珠里簡與奇武荖社。另說白匏為珍珠里簡人所開，後賣給楊士芳，熟番乃移至吳春城，因受生番襲擊乃遷回白匏，再受攻擊後逃回珍珠里簡。

⁷⁸ 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370-371。舊地名蛙仔湖、埤尾，中油在1981年加以填平並作儲油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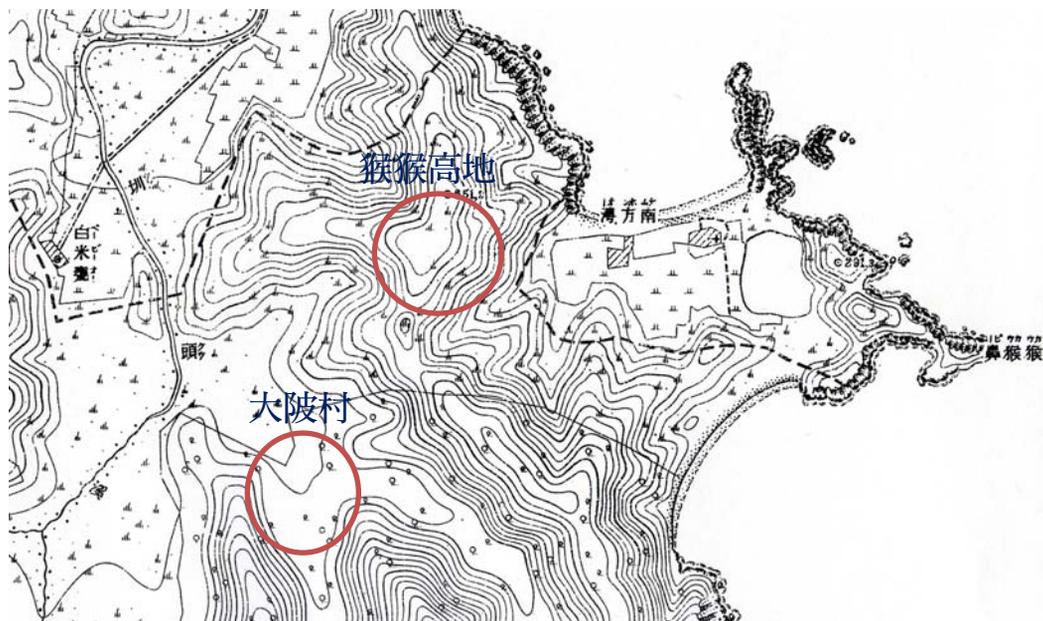
⁷⁹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9.

⁸⁰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マッ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就て〉，頁44。

⁸¹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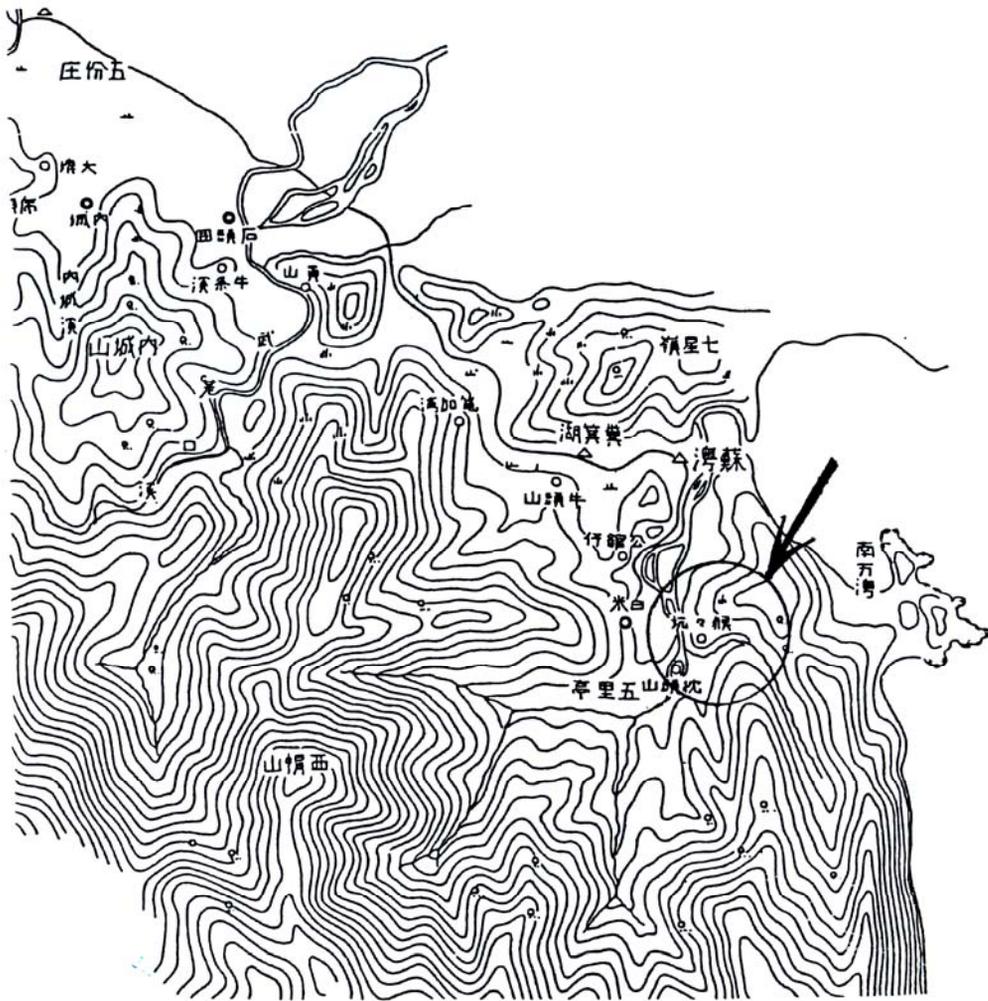
⁸²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47。

⁸³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p. 254, 385, 389, 398, 437, 482, 525, 572, 697, 742, 799, 855, 867, 905, 938, 1163.



圖一 南方澳附近《臺灣堡圖》與衛星地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網站，下載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網址：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圖二 內蘇澳灣間蕃地豫察圖（1903）

資料來源：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頁 69。

都走海岸近路。適有猴猴人要走近路返社，伊能遂與他們同行，走一段沙灘後即遇奇岩怪石，須在岩角或岩洞間迂迴前進並避開巨浪襲擊，才在驚險中抵達。⁸⁴

1865 年該聚落圍有柵欄，並設望寮。聚落後方矮山上另有一個有圍牆的場地，當時未使用。近處有一池塘，村人每晚共浴該處。⁸⁵ 1866 年聚落粗陋地圍

⁸⁴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95-196。

⁸⁵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此池塘可能是內埤，即今日南方澳第二港口。

著圍牆，每側設門，房屋散落牆內。村人正合力建造堡壘於村落中央，已蓋好的牆面留有銃眼。並向漢人購置瓦片，擬當作堡壘的屋頂。⁸⁶

孤立的村落且逼近南澳泰雅人出沒處，顯然必須加強防禦工事，包括圍牆、望寮、乃至搭建堡壘。防禦工事到 1873 年更為加強，部落四面種植鳳梨、刺竹為籬落，疊石為屏牆，門戶甚為嚴謹。⁸⁷ 1896 年時該社用石塊疊成圍牆，高約 6 尺，中留一門以進出。⁸⁸ 藤崎濟之助於 1923 年到訪，當地耆老指出舊時部落周圍確實以石壁圍繞，係為防禦泰雅人來襲。⁸⁹

地理環境的孤絕，應是猴猴社能保持較多固有風俗的原因。

2. 住屋形式

猴猴人的住屋，根據史溫侯 1858 年的描述，其形式和生蕃住屋差異很大，較類似漢人；1865 年再訪時，稱其茅屋小又髒，屋內無床及桌、椅，幾塊木板置泥地上充當床。薪材和其他物品堆擠於屋內角落。⁹⁰ 1866 年 Collingwood 所見相仿，其房屋以竹為柱，茅草編成格子狀為牆，縫隙敷上泥巴以防風雨。屋頂以竹子不規則地排列當支架，覆上厚厚的茅草。屋頂一端懸一小棚置放薪材。有竹製可旋轉的門。屋內空間小，有一石灶，一角置方形木板當床，顯然是全家人共用。漁具掛在屋頂，房內有 1-2 個凳子。此外，若干生活用小物品置於屋內角落。⁹¹

上述猴猴家屋，與 1858 年史溫侯所見噶瑪蘭家屋有別：房屋隱蔽於樹林中，離地建於木樁上，為木造覆蓋茅草屋頂，屋內鋪地板；門口釘有鹿、豬等頭骨，屋內牆上掛弓箭。⁹² 這種樁上住屋應是噶瑪蘭人傳統房屋，「其房屋則以大木鑿空倒覆為蓋，上下貼茅，撐以竹木，兩旁皆通小戶；前另築一間，號北投口」；⁹³

⁸⁶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136, 140-141.

⁸⁷ 水野遵，〈征蕃私記（三）〉，頁 99。

⁸⁸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96。

⁸⁹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47。

⁹⁰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5；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

⁹¹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36.

⁹²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p. 10-11.

⁹³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6。

「熟番架屋如舟；富者長數十丈，巨木為柱為樑，覆以茅簷，垂至地。凡所有俱貯屋中，而父子、兄弟、妻女同聚一室，無所區別。」⁹⁴ 馬偕說平埔族以前住屋優於目前，有提高的地板。⁹⁵ 1896年伊能嘉矩到訪時，噶瑪蘭人傳統房屋已消失，只有簡陋茅屋或漢式房屋。⁹⁶

在部分噶瑪蘭人仍住傳統家屋時，猴猴人已改用漢式房屋，或許因為猴猴人新遷徙到南方澳，遂採用這種較易完工的住屋。馬偕曾描述在叭哩沙新墾地有這種不用幾天就蓋好的房屋。⁹⁷ 不詳猴猴人傳統住屋形式，而全家人共居一室，室內無傢俱僅一床板，則仍舊維持。

（二）關於猴猴人社會文化的記載及討論

猴猴人約在十八世紀末或更早由南方澳遷居武荖坑溪口，再於1830-1850年間返遷南方澳。其社會文化特質為何？遷居前後有何變遷？文獻僅有《噶瑪蘭廳志》一語「其語言風俗獨與眾異」的記載。⁹⁸ 猴猴人的風俗，究竟如何與噶瑪蘭人不同，目前僅能依據清末到訪南方澳的外國人士對該聚落的有限描述來瞭解。本小節，首先介紹外國人對南方澳猴猴人體貌的描述，再分餼首、祭儀及宴飲習俗、埋葬習俗、生計方式、物質生活等文化特質，分別加以討論。

關於猴猴人的體貌，史溫侯說其膚色略深於漢人，容貌具馬來人特徵。婦女皮膚褐色，有些近乎淺色。許多人有歐洲人面貌，全無斜眼角。⁹⁹ Collingwood於膚色及眼睛的描述相似，並說顴骨較低較不突起，嘴唇厚，下巴優美，整體很美觀。頭髮一般是黑色，偶見帶有紅色色彩。身材比例有很多顯著的例子，男女都有身軀高大而結實者。¹⁰⁰ Taintor提到男人高大、女人較小而苗條；有人膚色為橄欖色，其他人有如馬來人的深色皮膚；顴骨高；厚唇；特別強調有不尋常的

⁹⁴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126。

⁹⁵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 206.

⁹⁶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182、190-192、223-224。

⁹⁷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 236.

⁹⁸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229。

⁹⁹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5；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55。

¹⁰⁰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37.

大眼睛且眼珠很黑，是最易看出與漢人差別之處。¹⁰¹ 以上係一般性描述，並非實際測量的結果，與噶瑪蘭人體貌特徵的描述頗相似：骨骼大、肩膀寬、四肢及手指巨大，男子額骨突出，眼球明顯凹陷，嘴巴大等等。¹⁰²

1. 馘首習俗

1873 年樺山資紀記錄猴猴社仍保留馘首習俗，並置敵首於棚架，以米飯為供品加以祭拜。這些頭骨都是 30 天左右遭殺害的生蕃首級；並記錄造訪前不久，有一個小孩在山中被生蕃所殺，因此將生蕃頭骨裝上金飾掛在門上，以示諭部落老婦勿進入近旁的山中。¹⁰³

樺山所見首棚架，位於部落所屬竹林。在他到訪前 1 個月，猴猴人與 9 位生蕃戰鬥，斬下 1 名生蕃首級，將之置於棚架上，首級前用青葉盛飯祭祀。¹⁰⁴

臺灣原住民族，包括噶瑪蘭人可能原本普遍有馘首習俗。¹⁰⁵ 不過，清代文獻大抵指涉所謂「生番」有馘首習俗，平原地帶的原住民都已放棄此習俗。惟 1898 年叭哩沙抵瑤埤庄有熟番為親屬復仇而入山殺死泰雅人，馘其 1 名並奪回親人首級。¹⁰⁶ 遷徙花蓮的噶瑪蘭人，傳承著「首之歌」(qatavan)——帶回敵首後，村民圍繞首級歡呼勝利之歌。¹⁰⁷ 長期處於泰雅人、太魯閣人獵首威脅下，或許是促使叭哩沙和花蓮的噶瑪蘭人，在獵首消失許久的年代，基於復仇而割下敵首。這多少可以解釋猴猴人仍行馘首，但是，未見噶瑪蘭人置敵首於棚架上祭祀的記載。

猴猴人與泰雅人爭戰而馘首，不知道是否像泰雅人一樣有宗教社會等需要。可以確定的是，直到 1870 年代猴猴社仍行馘首並置敵首於棚架。

¹⁰¹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60.

¹⁰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該課，1900)，頁 58。

¹⁰³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45-46。

¹⁰⁴ 水野遵，〈征蕃私記(三)〉，頁 98-99。

¹⁰⁵ 西班牙人記載淡水河原住民相互獵首，噶瑪蘭人會在收割季節到淡水河埋伏並獵首。參見李慧珍、吳孟真、周佑芷、許壬馨、李毓中譯，〈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神父 1632 年所寫「福爾摩莎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臺灣文獻》54: 4 (2003 年 12 月)，頁 293-294。

¹⁰⁶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頁 151。

¹⁰⁷ 1930 年代淺井惠倫及 1985 年清水純都曾採集到首之歌。參見清水純，〈小川・淺井資料の探究：平埔研究資料の解析に向けて〉，收於三尾裕子、豐島正之編，《小川尚義・淺井惠倫台灣資料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5)，頁 374-375。

2. 祭儀與宴飲習俗

祭儀及其背後的宗教信仰是比較複雜的文化行為，短暫停留的訪客恐怕難以實際瞭解，只能碰巧觀察到並加以描述，以下列出猴猴人祭儀與宴飲等記載：

(1)「中元」祭典

1873年9月樺山資紀描述南方澳猴猴人的祭典及歌舞飲宴習俗，當時宜蘭平原各地正舉辦中元祭典，樺山遂將所見祭典稱為「于蘭盆會」：

熟蕃人男女把行頭裝飾於身上，圍成一個圓圈，正熱情忘我地沉醉於于蘭盆會的舞蹈中，非常熱鬧。……周圍的男女老幼也都大口豪飲。……酋長將酒壺打開後，以大茶碗汲取，再以指頭沾著酒液噴向四方。祭拜之後，便從長老開始，再依序到輩分年輕者，輪流酌飲；在嚴肅的氛圍下，展現出部落中的長幼秩序。¹⁰⁸

翌日，樺山又記述入山途中眾人飲酒過程：

一如往例地在廣場前開壺、切肉、唱歌，並以大茶碗與兩、三人一起汲酒進飲。依照形式慣例，在飲食前一定要先唱歌謠，或向四方祭拜，將酒液噴向胸口，然後才鯨飲一番，無異於昨日的盆會祭。對於因入山而缺席者，眾人也為他們留下了酒肉，等他們回家後再各自飲酒，決不會遺漏任何一個族人。¹⁰⁹

水野遵說明飲酒前祭拜時，祝禱的對象是天地祖父。¹¹⁰ 以上記載說明，猴猴人祭典時著盛裝，男女圍圓圈跳舞；祭儀中男女老幼都喝酒。飲宴前先由頭人以指頭沾酒噴向四方，或唱歌謠，祭拜後依長幼輩分依序喝酒。有同杯共飲習俗，酒肉均分共享。

上述祭典方式及時間點，類似臺灣原住民族收成後的「會飲」。¹¹¹ 樺山描述

¹⁰⁸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45。

¹⁰⁹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56。

¹¹⁰ 水野遵，〈征蕃私記（三）〉，頁98。

¹¹¹ 「會飲：農事既畢，各番互相邀飲；必令酒多，不拘肴核。男女雜坐謹呼；其最相親愛者，亞肩並脣，取酒從上瀉下，雙入於口，傾流滿地，以為快樂。」參見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文叢第90種，1961），頁14。

當時猴猴人的提燈上寫著「全境平安」，似乎多少受漢人影響，但整個看來還是傳統的會飲。

(2) 飲酒時的祝辭

馬偕 1892 年 5 月 9 日的日記，¹¹² 記載猴猴人飲酒前，會先舉起右手說：「我們要吃了 (Han-pai-ku)。天 (Nâ I--an)。給我們心肝平安 (Hang ni ngí sa î-á kú)。給我們好眠 (Hang-ni-ngí ka in bín nus kú)。給我們家內平安 (Kau ka pai-tah, maan ní rú)。」同時，食指彈 4 次酒滴，接著說：「我們要吃了 (Han-pai-kú)。地 (Ma-ra-raí)。你有先死 (Ai-mú-na-va-hí)。給我們平安 (Kau-ka pai-tah, nau ngí)。」

馬偕未說明是在什麼樣的場合，時間接近稻作播種季（農曆 3、4 月），但是祝辭內容與作物無關。就所提到「天」、「地」、「你有先死」，並祈求平安、好眠等來看，猴猴人可能如同其他原住民族是泛靈信仰，祈求天、地等自然神靈及祖靈來賜福，並以象徵性的滴酒饗神靈、祖靈。

這種飲酒前以食指沾酒噴向四方的方式，與噶瑪蘭人在進行儀式前向祖靈請示的 spaw，頗為相似。¹¹³

上述祝辭在馬偕的專著中，卻收錄為「生蕃習俗」，並說明生蕃為自然崇拜，在收穫後會舉行跳舞和慶宴，以對天地表達尊敬和感恩；並說他們相信無數神靈存在，這些靈魂使他們生活在恐懼與受苦之中。有時會擺上食物和酒，然後以祈禱的心情來吃這些東西。接著說他曾親見某部落舉行這種儀式，並節錄上述於日記中記載南方澳人的祝辭。¹¹⁴ 不知為何馬偕日記所載猴猴人的飲酒祝辭，被 *From Far Formosa* 的編輯編為生蕃習俗，可能是編者誤植，也不排除兩者類似。

(3) 舞蹈禳病

Taintor 於 1869 年到訪時，說他很難蒐集到當地的宗教信仰，只被告知他們沒有像漢人的宗教。他描述了一種明顯帶有宗教性質的歌舞：

¹¹²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8. 原文以猴猴語 = 閩南語白話字，或再加上 = 英語來表示，筆者據以翻譯。

¹¹³ 劉壁榛，《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182、207。

¹¹⁴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p. 258-259.

在一首歌之後，由幾位婦女進行以下儀式，一位坐在地上，一位婦女躺著假裝死去，頭倚在坐著那位的膝上；另兩位手握手，並握著小支綠色樹枝。這3人開始吟唱緩慢悽慘的歌，其中一位在裝死那位臉前揮一個杯子。唱過一些曲調後，一人站起並把樹枝指向天，在裝死那位耳旁大叫。她立刻醒來並站起，所有人一起輕快歌舞，繞圈圈，或是彎曲地蛇行。¹¹⁵

上述歌舞，類似鳥居龍藏於花蓮所見噶瑪蘭巫師的禳病儀禮；¹¹⁶ 或近年學者研究的噶瑪蘭人治病儀式 (paqlabi)。¹¹⁷ 共同點是：由幾位婦女進行歌舞，有位「病人」，儀式進行時手持樹枝。可惜 Taintor 的描述很簡略，無法深入比較，惟 paqlabi 必於秋季施行 (9-11 月)，Taintor 在元月到訪，所以應該不是 paqlabi。

(4) 外來宗教的影響

猴猴人是否受漢人信仰影響？1866年 Collingwood 描述村內無放置神像的房子或廟宇，屋內亦無神位等物品，村子入口處貼有一張漢式神像圖是僅見的東西。¹¹⁸ 1873年樺山所述祭典，提燈上寫著「全境平安」，稱酋長為「三國王」。而1923年當地有漢式廟宇，祭祀南方澳開拓者蔡陽、謝老、洪順，稱「三仙國王」。¹¹⁹ 未詳三國王是否由三仙國王而來。以上記載，勉強可說猴猴人在1870年代多少已受漢人民間信仰影響。

此外，馬偕至少經歷兩次拒絕，終於使猴猴人接受基督教，並建立名為「馬偕教會」的教堂。¹²⁰ 馬偕到南方澳傳教達16次，1886年第6次去時，為126人施洗禮，設2位長老、5位執事。翌年再為10人施洗，有140人在場。¹²¹ 如

¹¹⁵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62-63.

¹¹⁶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189。

¹¹⁷ 清水純著、鄭家瑜譯，〈噶瑪蘭人的治病儀式以及傳統神職者〉，《臺灣史料研究》25（2005年7月），頁170-184；劉璧榛，《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頁198-225。

¹¹⁸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40. 1869年 Taintor 說他聽聞平埔族有爬刀梯習俗，未詳從何聽來，暫存此說，參見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63。

¹¹⁹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46、53。

¹²⁰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p. 220-222。馬偕首訪南方澳於1878年10月20日、次於1882年12月21日、第三次是1884年2月20日，參見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254, 385, 389。

¹²¹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482, 525.

果上述數字正確，猴猴人幾乎全部改信基督教。1897年時教會座落聚落中央，為一 T 字形的白壁瓦屋，頗為莊嚴壯麗，正面寬 7 公尺餘、深 15-16 公尺，講壇後方牆壁掛有「Mackay Church 1884」的匾額，宜蘭人頗有連牧師夫婦駐地傳教，每週聚集兒童講道一次。¹²²

不過，南方澳猴猴人因為不斷受泰雅人襲擊，不少人遷返花蓮，人口遞減，到 1923 年間廟宇及教堂已日漸荒蕪，無法再興。¹²³

3. 埋葬習俗

1892 年馬偕記載猴猴人「埋葬死者於一個洞 (hole) 中，裡面擺放武器、菸草、煙斗等物品。覆蓋完成後，眾人立刻邊哭邊跑回家。」¹²⁴ 據此，則猴猴人行室外葬，挖洞穴埋葬死者，以武器、煙斗等死者生前用品陪葬。

噶瑪蘭人也行室外葬，不過，採茅草裹屍土葬及懸於樹枝等兩種喪葬方式，無陪葬品。¹²⁵ 採土葬者挖長方形墓穴，而不是洞穴。¹²⁶ 泰雅人則是掘一圓穴，深約 5、6 尺，足以豎放屍體，以死者番刀、煙斗等物品陪葬；一般死亡行室內葬，遇非自然死亡則就地掩埋。¹²⁷

馬偕短短數語，記錄猴猴人埋葬習俗，顯示其習俗與噶瑪蘭人有別，較接近泰雅人，又不盡相同。

4. 生計方式的考察

十九世紀外國人士記載南方澳人擅於操舟航海、捕魚為生。1865-1866 年史溫侯及 Collingwood 先後記錄他們於黃昏前出海，夜間以火把照明，捕捉飛魚。¹²⁸

¹²²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 320。

¹²³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3-54。

¹²⁴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8. 此處馬偕用 hole，而非 grave，應是指一個近圓形面積小而深的洞穴。

¹²⁵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11；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9。文獻記載與馬淵東一採集的喪葬習俗略同，參見馬淵東一，〈スナサイとカバラン族〉，頁 80。

¹²⁶ 1896 年噶瑪蘭人已採漢式棺木入殮，挖長方形墓穴，竹子做成 X 形交叉置墓穴兩端，棺木置於其上，覆蓋泥土。參見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233。

¹²⁷ 劉寧顏總纂、許木柱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374-376。

¹²⁸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40。按：飛魚每年 3-7 月由南向北迴游於臺灣東岸，他們分別於 5 及 6 月到訪，正值汛期。馬偕也記錄到男人於夜間划船到海上，參見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 222。

Taintor 也說南方澳人捕魚維生。¹²⁹ 伊能嘉矩則說他們以農、漁業為生。¹³⁰

捕魚之外，他們也用水牛耕種水稻，蓄養豬、狗、貓及家禽。¹³¹ 早春時，也捕捉烏龜晒乾來用；無法出海時，獵捕小鳥。¹³²

Taintor 廣泛描述宜蘭平埔族生計為，靠海的都是漁夫、內陸的是獵人，一些人種小塊的田地。在男女分工上，苦差事大都由女人承擔，如提水、舂米等。女人大部分時間在戶外工作，在家做完家事後，則織布。¹³³

史溫侯及 Collingwood 都說南方澳男女擅長游泳、操舟，游泳方式是手臂輪流划動；Taintor 則描述南方澳人有高超的操船技巧，在東北季風盛行、風浪大的冬季，仍能安全地將船駛離岸並登陸。¹³⁴

猴猴人使用的舟船，1866 年史溫侯描述為，前後呈鳥嘴狀的獨木舟，應是祖先所用式樣，與馬來帆船（proa）略同。在蘇澳，「船」名為「burroa」。這種沿岸航行的小船，特別適合對抗波浪，因為有很高的船舷和高且圓的船艙。¹³⁵ 按 proa 一詞，原義泛指任何小型的船，但通常指有兩個船體（用來穩定船隻）的帆船。¹³⁶ 不詳史溫侯是指泛稱的小船或雙船體的船。

馬偕於 1890-1893 年 3 次赴花蓮，都由南方澳人駕船前往。船長 12 英尺（約 3.6 公尺），無篷，有小帆，由 6 人操縱。¹³⁷ 如圖三，4 個槳手筏槳、1 位舵手在後方，前方戴斗笠的人應該也是船夫，船首及船尾亦如鳥嘴狀地翹起。另外，1869 年 Taintor 曾搭乘由南方澳人划的無篷小船到南澳，型式不詳。

¹²⁹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58.

¹³⁰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96。

¹³¹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138, 140-141.

¹³²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

¹³³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58, 61.

¹³⁴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41;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58-59.

¹³⁵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7。文中提及蘇澳至淡水的漢人用廈門舢板，與原住民船隻截然不同。

¹³⁶ 「Proa」，維基百科 (Wikipedia)，下載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Proa>。

¹³⁷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p. 742-743, 799, 869;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 228.



圖三 馬偕搭乘由南方澳往花蓮的船

資料來源：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p. 226.

至於噶瑪蘭人使用的船隻，文獻記載康熙末年噶瑪蘭人用「蟒甲」，載土產順流而下與前來貿易的漢人交易，並有能力航行到北海岸金包里。¹³⁸ 蟒甲的型式是「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縛之；無油灰可艙，水易流入，番以杓不時挹之。」¹³⁹ 費羅禮（Raleigh Ferrell）據此認為蟒甲是「有兩個舷外支架的獨木舟」（double-outrigger dugout canoe），後來已不再使用。¹⁴⁰ 筆者傾向認為「兩邊翼以木板」並非舷外支架（outrigger），而是在挖空的獨木船體兩側接上木板，以加高船舷，因為僅用藤條綁住，船體與木板的間隙易流入海水。

¹³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2-173，所記載：「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各社於夏、秋時，划蟒甲，載土產……，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0，所記載康熙 61 年噶瑪蘭人用蟒甲，經 3 日航行，護送飄流當地的漳州把總朱文炳去金包里。

¹³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0；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9-230，書中照錄，並說明蟒甲：「番渡水小舟……即舢舨也。一作蟒葛。……恰受兩三人而已。」

¹⁴⁰ 費羅禮，《臺灣土著族的文化、語言分類探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9），頁 52-53。

另外，鹿野忠雄於 1930 年代，據花蓮加禮宛人口述祖先使用的船，形式則接近馬偕所乘的船。¹⁴¹

以海維生是很重要的文化特質，究竟 1860 年代南方澳猴猴人以海為生，是其固有營生方式之一，或是從噶瑪蘭人、馬賽人學來？值得討論。

前述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推測，猴猴人曾居住蘇澳南方山地，在 Tukidis 時，可能哆囉美遠人住海岸、猴猴人住山地。¹⁴² 波越重之說猴猴人原為山地蕃與泰雅人同族；安倍明義認為他們首遷南方澳時住猴猴高地（見表一）。詹素娟認為猴猴人為「陸相族群」，與「海相族群」的噶瑪蘭人有基本文化差異。¹⁴³ 上述各家說法，似乎認為猴猴人與泰雅人相同，是山地狩獵民族。不過，筆者認為猴猴人可能和噶瑪蘭人一樣，傳統上既能狩獵亦知航海捕魚。理由有二：（1）猴猴人至遲於 1797 年由南方澳遷到武荖坑溪口沙洲，居住當地的時間，長到讓漢人認為他們是土著。像武荖坑溪口的遷徙地點，不會是泰雅人等山地狩獵民族選擇的遷徙地，反而像是噶瑪蘭人這樣擅水民族選擇的地點，因為便於出海捕魚。

（2）在十九世紀末猴猴人絕大多數已使用噶瑪蘭語彙時，卻突出地顯示有若干與噶瑪蘭語不同的航海相關語彙，其中有與凱達格蘭語相同者，卻有既不是噶瑪蘭語、也不是凱達格蘭語的語彙，包括船分大船、小船；海分海、洋；另外有島、桅桿、海盜及捕魚，均與噶瑪蘭語有異。這種語言現象應該不是偶然，是其原來即熟悉海上生活的反映。（詳見第四節第三小節）

5. 物質生活及其他

就有限記載，清末南方澳人的物質生活，似乎與噶瑪蘭人差異不大，部分文化特質也與泰雅人相似，資料有限，無法進一步說明可能存在的細微差異。如表二，猴猴人的服飾與噶瑪蘭人幾無差異。不同的是，直到 1860 年代，猴猴人不分男女，夏季仍習於赤裸上身，僅圍一條遮羞布。即使西方人在場，他們也男女共同赤裸洗澡，女人只裹一條遮羞布游泳等等。另外，其嗜好抽菸；武器有大刀、矛、鳥銃；能織布，與噶瑪蘭人及泰雅人相同；能製鹽，則與噶瑪蘭人相同。

¹⁴¹ 鹿野忠雄著、木村自譯，〈噶瑪蘭族的船及該族與阿美族的關係〉《臺灣風物》51:3（2001年9月），頁92-94。長16日尺（約4.8公尺），結構是挖空木頭為舟再接木板擴大之，船頭突出船尾不尖，有5支固定的槳，船尾有舵，有船帆，建船不用釘子而以藤蔓捆綁。

¹⁴²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マッ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就て〉，頁43-44。

¹⁴³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頁99-100。

表二 清末南方澳人物質生活特質及與周邊民族比較

特質	南方澳人特質描述	記錄人	年代	周邊民族情形	出處
飲食	地中央放盛飯的大木盤，旁邊放幾個盛蔬菜的碗。全家席地而坐，徒手將飯弄成小球狀食用。	Taintor (pp. 60-61)	1869	噶瑪蘭人：抽雪茄狀捲菸（頭城 1873）。嗜煙，製成雪茄狀 6-8 吋長、1.5 吋粗（花蓮 1895）。	藤崎：33（樺山資紀 1873 的記錄）
	嗜菸：絕大多數人，不分男女都抽煙斗或雪茄狀菸捲。煙斗長 1 英呎，不抽時，插入頭髮。菸草自種自製。	Swinhoe (p.154) Collingwood (pp. 139-140)	1858 1866	泰雅人：男女老少都抽煙，煙斗不抽時塞在後髮。（1885）	Mackay：246（1895） 陶德：246（1885）
	春穀：1. 石臼（內鋪墊）、竹杵。2 位婦女輪流春搗。2. 大白，5 呎長木杵。	1. Collingwood (p. 140) 2. Taintor (p.61)	1866 1869		
	製鹽：1. 海水在沙灘上蒸發。2. 以沙過濾海水後，煮成鹽。	史溫侯 (p. 56) Taintor (p.61)	1865 1869		
	食物加工：1. 鹽醃魚；烏龜曬乾；2. 煮龜骨，取其油。	1. 史溫侯 (p.56) 2. Collingwood (p.140)	1865 1866		
服裝	夏季：大多數人，不分男女，除腰布外，全身赤裸。	Swinhoe (p.154)	1858	1885 年夏季泰雅男人、小孩赤裸。	陶德：247
	夏季：男女原先赤裸，見外人到村，返家穿衣後再出來。	Collingwood (pp.137-138)	1866		
	10 月村內有一僅繫腰布全身赤裸男子。	伊能 ¹ (p. 196)	1896	1896 年噶瑪蘭人稱其祖輩不穿褲。	伊能 ²
	1. 上衣。 2. 某種披過肩的衣服。	Swinhoe (p. 154)	1858	噶瑪蘭人：	伊能 ¹ ：277。伊能據《噶瑪蘭廳志》及自己觀察所得。
	男人：短長褲，偶加寬鬆上衣。如漢人苦力。 女人：及膝紗籠狀裙，繫腰際交疊前方，無腰帶。上身穿寬鬆上衣，開襟於前。中年婦女上身赤裸。	Collingwood (p. 140)	1866	1. 開襟短丈無袖衣。（與其他原住民同） 2. 袈裟狀披掛方布衣。 3. 開襟及膝筒袖衣。 4. 女子以 2 塊方布左右圍繫成腰布。	
	1. 短上衣：開襟於前、無袖。 2. 方布衣：披於上衣之上，結於肩頭或頸後。 3. 漢式寬鬆短長褲。	Taintor (pp. 60, 62)	1869	無袖短衣與生番（泰雅人）完全相似。	Taintor：62
	有赤色橫條、如陣羽織樣（無袖上衣）之白麻布衣。	樺山資紀 (水野, p. 99)	1873	泰雅人穿無領開襟陣羽織，其上加披肩。	鳥居：200
	婦女在原野時綁綁腿。戴寬大斗笠防曬。	Collingwood (p. 140)	1866		
裝飾	女人：串珠項鍊；臂戴石製手鐲；有 3-4 個耳洞。 孩童：脖子上戴線穿過錢幣、石頭或鈕扣的一串物品。	Collingwood (p.140)	1866	噶瑪蘭人：好雜色珠玩。有如榴子大者，有類瑪瑙形者，有小如魚目者，編串成圍，多非真玩。	陳淑均：228（1832）
	女人有數個耳洞，在儀式時戴上耳環。	Taintor (p. 60)	1869		

髮式	男子：披頭散髮。 年青年人剃髮如漢人。 女子：披髮，用紅或白色頭帶束額頭。	Swinhoe (p.154)	1858	婆羅辛仔宛社噶瑪蘭女人用 3-4 匝紅帶紮髮再戴花環。	Swinhoe : 156
	男子：與漢人接觸者剃髮，在家不剃。 女子：束髮後盤於頭上以長布纏繞固定或編髮辮。	Taintor (p. 60)	1869	頭城附近噶瑪蘭女人用紅頭帶束髮。	藤崎：33（樺山1873年的記載）
織布	原料：麻。抽紗成線，織成約 30×137cm 大小，質地堅固。	Collingwood (pp.137-138)	1866	馬偕蒐集的噶瑪蘭布塊為苧麻製。28.5×142 cm。	參見許：133 馬偕蒐集的布塊
	織布者坐地上雙腳固定支撐織物一端的木棒，用一根細而邊緣尖銳的木棒向內側挑緊每條穿過經線的緯線。	Taintor (pp. 61-62) (30 或 36×152 或 182cm)	1869	其織布方式似為「水平背帶織布機」，與噶瑪蘭人相仿。	參見許：133 馬偕蒐集的織布機
武器	大刀。刀鞘一邊為木條、另一邊纏繞銅絲。	樺山資紀 (水野，p. 99)	1873	原住民普遍形式。	鳥居：220
	鳥銃（火繩槍）。火藥裝於竹筒置入網袋。	樺山資紀 (水野，p. 99)	1873	原住民普遍使用。	許：161
	矛。矛身為直徑 3cm、長 1.8m 竹桿。前端裝 16-17cm 槍叉。尾端有同長度的錐形鋤狀物。	唐澤孝次郎 (pp. 320-321)	1897	原住民普遍使用。	

資料來源：1.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145-164; 2.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4-64; 3.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135-143; 4.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53-88; 5.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 6.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7. 伊能¹：指《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 8. 伊能²：指〈噶瑪蘭擺里社、抵美社總頭目訪問筆記〉（手稿，1896）; 9. 陶德（John Dodd）著、羅效德譯，〈北福爾摩沙高山部落的風俗習慣略覽〉，收於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241-248; 10. 水野遵，〈征蕃私記（三）〉; 11.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 12.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 13. 許功明主編，《馬偕博士收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沉寂百年的海外遺珍》（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1）; 14.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

此外，1858 年史溫侯說他們不知道自己的年齡，顯然無記年的方式。¹⁴⁴ Collingwood 記錄南方澳人對西方人所有物品的高度好奇，甚至檢視西方人所穿的服裝，包括觸摸織紋及檢視口袋裡裝什麼。雖反覆檢視，但無任何物品遺失。他們最感興趣的物品是空瓶子，其次是軍服的鈕扣。另外，婦女自信自在地與西方人應對，不會羞怯或如同漢人婦女般躲起來，讓 Collingwood 印象深刻。¹⁴⁵

¹⁴⁴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154-155.

¹⁴⁵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139, 141.

四、猴猴人與周邊族群的關係

（一）與漢人的關係及漢化情形

猴猴人與漢人間的關係，無太多資料可供瞭解。至遲在 1832 年猴猴社附近已有猴猴民庄。¹⁴⁶ 而一件 1838 年猴猴社人、三貂社人與漢佃戶 5 人一起與圳路地主同立的合約，顯示部分猴猴人已有水稻耕作技術，並與漢人共同開墾。¹⁴⁷

然而，如第二節所述，1830-1850 年間猴猴人遷離武荖坑溪口，在南方澳重建家園。口碑傳述遷徙的理由，包括受漢人欺凌壓迫，以及土地貧瘠、無田可耕、疾病流行等因素。正如同噶瑪蘭人從 1830 年代開始遷徙，關鍵因素應是土地流失，經濟困頓，最後只能遷徙他鄉。

猴猴人是否漢化及何時漢化，外國人士的記載提供一些線索。1858 年史溫侯到訪南方澳時，由一位略通漢語的男子翻譯，懂漢語的人似乎不多。有些男人披頭散髮，但不少年輕男子剃漢式髮型。1865 年再訪時，多數男子已剃頭留辮，酷似漢人。有些老人仍留長髮，有些僅剃去前額，頭髮披散束於腦後。¹⁴⁸ 1869 年 Taintor 觀察到不論男女及孩童，都會講當地漢語及自己的語言。少數男人略能讀寫漢文。¹⁴⁹ 1873 年樺山資紀停留期間依賴酋長等人協助，他們能解文字、通事理，相互溝通。¹⁵⁰ 而馬偕在 1878-1898 年間多次到訪南方澳，他留下南方澳教堂及南方澳人的照片（如圖四），男子包括一位長者剃髮留辮，不分男女已是漢人裝扮，雖有打赤膊者，不過漢人也會如此。1896 年與伊能嘉矩同行的猴猴人，不分男女都穿漢式服裝，惟社內仍有僅著遮羞布但能說流利漢語的男子。

約略可知 1850 年代會漢語的人仍屬少數，到 1860 年代族人已普遍能說漢語，也有人略通漢文。不過，如上節所述，猴猴人於社內仍保持較多傳統生活方式，只是與外界接觸時，則裝扮如同漢人，以免引人側目。

¹⁴⁶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40。

¹⁴⁷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頁 185。

¹⁴⁸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4;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 55-56。

¹⁴⁹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61.

¹⁵⁰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9。



圖四 清末南方澳教堂

資料來源：真理大學校史館藏。

說明：右圖為左圖之局部放大。左一為馬偕，拍攝年代不詳。此照片雖模糊難辨，卻為筆者僅見清末南方澳照片。

（二）與泰雅人的關係

猴猴人與泰雅人經常處於敵對狀態。1858年史溫侯描述猴猴人非常懼怕泰雅人。¹⁵¹ 1866年猴猴人極力勸阻 Collingwood 等入山找「生蕃」(savages)。經射擊手槍展示自衛能力，幾經交涉後，才有人願為嚮導。當示範手槍射擊時，一聞槍響，立刻有 2-3 個人拿著鳥銃衝出來，想保衛村庄。¹⁵² 可見猴猴人始終保持警戒狀態。

1873年樺山資紀接觸南澳泰雅人，均仰賴猴猴人擔任嚮導、翻譯及護衛，認為如果要視察生蕃部落，需要熟蕃協助。猴猴人與泰雅人平常應有互動，而且相互通婚。¹⁵³ 不過，護衛樺山入山的猴猴人都全副武裝，行進間另派 4-5 人於前方不遠處監視，如同作戰時的偵察兵。¹⁵⁴ 由此可見，猴猴人與泰雅人雖有互動，但始終相互敵對，通婚或許只是權宜之計。

¹⁵¹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4.

¹⁵²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138, 140.

¹⁵³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4、60、91。

¹⁵⁴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6。

直到 1897 年，猴猴人外出採薪，為防禦泰雅人，必須組成 15-20 人的隊伍，各自攜帶竹槍，前後各有一名攜帶鳥銃，始能成行。¹⁵⁵

馬偕曾採集到猴猴人與泰雅人關係轉變的口碑，是因為猴猴人以狗肉當鹿肉給泰雅人吃。¹⁵⁶ 不過，伊能嘉矩調查時，卻無人聽過此說。¹⁵⁷ 1923-1924 年間，藤崎濟之助卻記錄此口碑的複雜版本，包括：(1) 猴猴人住花蓮時受太魯閣人攻擊，海盜黃唯協助對抗，並助猴猴人遷往南方澳；(2) 其後猴猴人迫遷猴猴，因生活困難，36 社熟蕃各派 2 人協助他們在南方澳新建家園；(3) 猴猴人生活安定後，乃建廟祭祀南方澳開拓者蔡陽、謝老、洪順等 3 名，人稱三仙國王。¹⁵⁸ 以上傳說實難完全採信，僅供參考。

波越重之認為猴猴人原為山地蕃，與泰雅族同族。¹⁵⁹ 不過，太魯閣人留下的口碑大多指稱 Mək-qaolin 人為「平地人」，包括說他們是臺灣人、加禮宛人（或廣義的噶瑪蘭人）、阿美人或這些人的祖先。南澳泰雅人雖有將猴猴人附會於泰雅人始祖傳說的說法，但此說法可疑。其他口碑有稱 Mək-aoyin 人即噶瑪蘭人（Kubiyan）者，也有說他們與噶瑪蘭人不同者。¹⁶⁰ 無論如何，對泰雅人來說，猴猴人是異族及獵首的對象。

泰雅人基於信仰等理由而有獵首行為，應是猴猴人與泰雅人始終處於敵對狀態的根本因素。

（三）與噶瑪蘭人的關係及語言的變遷

《噶瑪蘭廳志》載猴猴人「語言風俗獨與眾異，婚娶亦不與各社往來，至今番女多有至老而不得配者」。¹⁶¹ 該書初成於 1832 年，1852 年出版。如果此記載無誤，則遷到宜蘭平原地帶後，猴猴人與噶瑪蘭人間，關係似乎並不密切。不過，並無彼此敵對的記載。

¹⁵⁵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 320-321。

¹⁵⁶ 馬偕著、林晚生譯、鄭仰恩校注，《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頁 210。

¹⁵⁷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97。

¹⁵⁸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3。

¹⁵⁹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總說附考〉，頁 50。

¹⁶⁰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先住民：猴猴族探源〉，頁 68-75。

¹⁶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9。

前述猴猴人約於 1830-1850 年代遷徙南方澳，於 1865 年間完全遷入。1860 年代噶瑪蘭人也普遍陷入經濟困境，四處流遷，蘇澳有加禮宛及打那美人遷入。¹⁶² 在噶瑪蘭人流遷過程中，猴猴人與噶瑪蘭人之間也許互動增加。一份南方澳戶籍資料，戶主潘哮一的母親劉依擺是武淵社人於 1875 年嫁入，妻子偕查某是壯圍公館庄番社人〔按：奇立板社〕。¹⁶³ 馬淵東一的報導人黃劉氏阿比是嫁給猴猴人的流流社人。¹⁶⁴ 可知清末猴猴人與各社噶瑪蘭人通婚。

猴猴人是否有自己的語言？因語言已流失，只能根據前人調查資料加以分析。之前認為猴猴人僅有波越重之留下的 1-10 數詞。¹⁶⁵ 如前述，語言學家李壬癸據此 10 個字，認為：猴猴語第二元音及其後頭的輔音已脫落，是臺灣各種南島語言所沒有的現象，卻是東部大洋洲（例如麥克羅尼西亞）語言的特徵。¹⁶⁶

事實上，在波越重之於 1908 年左右調查之前 50 年，¹⁶⁷ 已有史溫侯（1858）、Collingwood（1866）、Taintor（1869）、伊能嘉矩（1896）到訪南方澳並蒐集當地的語彙。他們所蒐集到的 1-10 數詞，除 10 以外，都與噶瑪蘭語相同。數詞 10，史溫侯記為 poro，與卑南語及阿美語相同；Collingwood 記為 wón-ei，未知是否即猴猴語，如表三所示。波越並未說明他如何蒐集到這 10 個迥異於其他人蒐集的數詞，但是就數詞而言，猴猴人在 1858 年已經嚴重噶瑪蘭化。

¹⁶²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志》，上編，〈總說附考〉，頁 70、75。

¹⁶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豫約開墾地成功二付賣渡許可（潘哮一外一名）〉，明治 45 年 15 年保存第 82 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5534，文號 5。

¹⁶⁴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頁 92、94 註 4。

¹⁶⁵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總說附考〉，頁 35。數詞外，波越蒐集哆囉美遠、里腦、加禮遠、打馬烟等社東西南北、自然現象、稱謂等 27 個字，這些字在猴猴社下都註為「不詳」。

¹⁶⁶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頁 227-228。李壬癸認為波越的記音 10 個字，8 個以 u 結尾，係受日語習慣影響，並非都以 u 結尾，猜測猴猴語各語詞都保持 CVC 詞形，故重新標記，再以此推論猴猴語第二元音及其後的輔音脫落。

¹⁶⁷ 李壬癸認為波越在十九世紀末調查，參見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頁 218 附註 1，係根據土田滋指出波越用字遺詞很古典，推論「文稿可能在日據初期（1895-1900 年間）他在宜蘭地區擔任公職時所撰成的」。筆者看法不同，查波越重之抵臺後，於 1896 年 4 月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屬，6 月任臺北縣屬（新竹支廳），迄至 1903 年辭職，都在新竹任官。1907 年 1 月復職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旋於 5 月因病離職，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波越重之總督府屬任命〉，明治 40 年永久保存第 1 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330，文號 53；〈總督府屬波越重之依願免官〉，明治 40 年永久保存第 7 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336，文號 1。波越重之在新竹亦勤於著述，著有《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1907）。他再次任官，也是首次在宜蘭任官，為 1908 年任宜蘭廳警務課囑託，1911 年轉任蕃務課囑託，參見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該社，1908-1912）。故其調查時間，當不會早於 1908 年，不排除是在其著作出版年 1924 年前不久才予調查。

表三 南方澳語的數詞與噶瑪蘭語對照

採集者 數詞	Swinhoe	Collingwood	Taintor	伊能	波越	噶瑪蘭語
1	itsa	e-tah, issah	issa	isa	イス isu (is)	issa
2	lusa	lú-sah	lusa	rusa	ゾース zusu (zus)	zusa
3	tooroo	too-roo	tulu	tôoru	ドル doru (dor)	turu
4	sh`pat	soó-pah	supat	sūpá	ソープ soopu (sop)	spat
5	nima	lémah, emah	lima	rima	リーム rimu (rim)	rima
6	inim	in-um	nim, n`m	unun	ン n- (n)	'nem
7	pito	pē-tou	pitu	pitôo	ピ pi (pit)	pitu
8	waloo	ah-roo, ah-loo	waru, aru	aru	アール aaru (ar)	waru
9	siwa	sē-wa	siwa	siwa	シユ syu (siw)	siwa
10	poro	stē-rei, wón-ei	traí	tagai	トル toru (tor)	tRay, Rabtin, staRay♦
11		wón-ei is-sah	traí-issa			Rabtin yau ussiq
百		see-voó	mrasivu			Rasibu
千		ra-ra-ran	mratharan, malaran			mrarazan

資料來源：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6;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362;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78-79;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總說附考〉，頁 35；伊能嘉矩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旧噶瑪蘭三十六社平埔蕃語一覽表〉（手稿，1896）。噶瑪蘭語，參見李壬癸、土田滋，《噶瑪蘭語詞典》（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6）；採自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的噶瑪蘭語標示♦。

說明：各著者標音方式不同，為保持原貌，均原文照錄。波越以日本語片假名記音，羅馬拼音於後，括弧內為李壬癸重新標記的音，參見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頁 227。

為更清楚了解猴猴語與噶瑪蘭語的關係，我們將史溫侯、Collingwood、Taintor 等人蒐集的南方澳語彙與噶瑪蘭語比對。¹⁶⁸ 噶瑪蘭語以李壬癸、土田滋所著《噶瑪蘭語詞典》為主，並參考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彙整他本人蒐集及淺井惠倫 1936 年收錄的包括噶瑪蘭語、巴賽語及哆囉美遠語的語彙來加以比較，另亦參考安倍明義所編《蕃語研究》。¹⁶⁹ 語彙比對表依與噶瑪蘭語相同、相近、不同、及未見收錄分別製表，以詳彼此關係，詳見附錄表一至四。由於各著者標音方式不同，無法對語音進行更細微的比對，筆者基本上將讀音相近、詞形相同

¹⁶⁸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55-57, 說明這些字係因風滯留南方澳 5 天期間所蒐集，可以確定是當時南方澳人的語言。費羅禮逕將這些字彙視為噶瑪蘭語，參見費羅禮，《臺灣土著族的文化、語言分類探究》，頁 75-418。筆者寧可視之為南方澳人的語言。

¹⁶⁹ 安倍明義編，《蕃語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0）。

的語彙視為相同。

另外，馬偕於1892年收錄4個單字，均與噶瑪蘭語相同。¹⁷⁰ 1896年伊能嘉矩調查噶瑪蘭方言，列舉包括猴猴等8社的30多個語彙，包括數詞、身體各部位名稱和親屬稱謂，已完全是噶瑪蘭語。¹⁷¹ 到了1931年馬淵東一訪問遷移到浪速的猴猴人，彼時族人漢化很深，僅一些族老猶記得熟番語，但是這種語言即流流社、加禮宛社的語言，他們似乎早已完全喪失固有語言。¹⁷² 1936年淺井惠倫採集移往大南澳的猴猴人的40個單字，也都與噶瑪蘭語相同。¹⁷³ 可知在十九世紀末，南方澳猴猴人已喪失固有語言。

那麼1850-1860年代，南方澳猴猴人是否仍使用固有語言？筆者就當時所蒐集的南方澳語彙與噶瑪蘭語進行比較，得到以下的結果：

1. 猴猴人使用的語彙，絕大多數與噶瑪蘭語相同

1850-1860年代南方澳的語彙，從語言之間較容易借用的日常生活用品、馴服的動物、栽培作物等等，到比較深層的自然界景物以及現象、身體各部位名稱，乃至親屬稱謂，甚至族稱的自稱與對周邊民族的他稱，都和噶瑪蘭語相同。從語彙來看，當時南方澳人的語言已經是以噶瑪蘭語為主。

1858年史溫侯雖然只蒐集到24個語彙，但是包括族名自稱Komalan、男人、女人、自然界現象等比較深層的語彙，已經和噶瑪蘭語相同。1866年Collingwood蒐集87個語彙（不含數詞），包括族名自稱、親屬稱謂、身體各部位、自然現象、日常用品、動植物等，有58個字與噶瑪蘭語相同。1869年Taintor蒐集到348個語彙（不含數詞），有248個字更加多元且全面地與噶瑪蘭語相同。剔除收錄相同者，3人合計有267個與噶瑪蘭語相同的字。（參見附錄表一）

¹⁷⁰ 包括靈魂(la-ru-sah)、身體(i-jip)、天(nâ l-an)、地(ma-ra-rai)等字，參見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8.

¹⁷¹ 伊能嘉矩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旧噶瑪蘭三十六社平埔蕃語一覽表〉（手稿，1896）。包括抵美、打馬煙、辛仔罕、擺厘、猫里霧罕、大利簡、抵美福分社，所收錄猴猴社語彙，除1-10數詞外，還有百、頭、髮、耳、目、鼻、口、齒、乳、腹、手、足、女、男、父、母、兄弟、弟妹、子、孫等20個字都與噶瑪蘭語相同，另收錄了katas頭飾、isos胸飾、nao耳飾等3個字，未同時收錄噶瑪蘭語，無從對照。參見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92-101。

¹⁷²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頁92-93。

¹⁷³ 包括水、河、山、火、天空、日、月、星、雲、樹、葉、花、香蕉、生肉、脈、血、頭、眼睛、鼻、皮膚、體毛、頭髮、耳、牙齒、下巴、舌、唇、乳、肚臍、糞、手、手指、指甲、腳、骨、肉、炭、燒剩的短小火柴、死、吃等40個單字。參見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頁109-132。

另外，有 43 個字與噶瑪蘭語同語形，意義相近卻不盡相同，或是未見有這種用法。有可能是採集者與報導人之間溝通上的問題，也不排除是字義的改變（參見附錄表二）。其中 8 個字雖然和噶瑪蘭語不同，但是為符合噶瑪蘭語法的造字，包括「抽菸」作 *khan tammacko* 或作 *han tabaku*，以動詞 *qan*（吃）加上名詞「菸」，而不是 *tmabaku*；「工匠」為噶瑪蘭語「使製作」（*pasangin*）這個字，「鐵匠」作 *pasangin-du-namat*（鐵），金匠、銀匠、造船人同樣用法，在 *du* 後加上金、銀、船等字。「轎子」（*nungan*）是由「抬」（*'nung*）加上名物化（*-an*）而來；再於 *nungan* 加上「*p...an*」即 *xx* 人的意思，成為 *pnungan* 即「轎夫」。

2. 猴猴人有少數語彙和凱達格蘭語相同或相似，而與噶瑪蘭語不同

1850-1860 年代猴猴人使用的語言，包含廣義凱達格蘭語的成分，不清楚這些語彙是猴猴人固有語彙，或是與馬賽人、哆囉美遠人互動而產生的借詞。這些語彙的存在，也呈現南方澳當地人群的複雜性。

文獻記載猴猴人居住在武荖坑溪口期間，鄰近有馬賽人，遷徙到南方澳時，馬賽人也一起遷往。而早年猴猴人居住立霧溪口時，鄰近為哆囉滿人。這些交往互動都可能產生借詞，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語彙不只是日常生活用品的語彙，還包括親屬的「孩子」、自然界的「雨」、「水」、「海洋」等，不排除猴猴語與凱達格蘭語之間有一定程度的關係。

表四 與凱達格蘭語相似的南方澳語彙

記錄者	詞義	南方澳	巴賽（臺北新社）	哆囉美遠（社頭）	里腦	噶瑪蘭
<i>Swinhoe</i>	孩子	wán-nak	uanake	wanaqə, wanaka	wanak	sunis
	水	lalóm	nanom	lalum, lanum	zanum	zanum
<i>Collingwood</i>	魚	vow-hoot	baute	βauta	vawut	βaut
	雨	moo-zan	mulan, maulan	ulan, mulan	uzan	uzan
	布	ha-bah	kaba, kava	qaLibo	qulus	qulus
<i>Taintor</i>	食物	han	kan	kanan	qanan	qanan
	綠色	bruviru	habelan	mrusirau	pri	puri
	海洋	balung	palabuŋ	cacin	raziŋ	rəaziŋ
<i>Swinhoe</i>	小船	boorrúar	bacat'	βawa, βacal	βuruwa	βawa
<i>Taintor</i>		broa				

資料來源：南方澳語分別取自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154-155;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363;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83-88; 其他語言取自李壬癸, 《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 頁 108-132。

3. 猴猴人仍保存不少特殊語彙或詞形，既不見於噶瑪蘭語，亦未見於現存其他凱達格蘭語方言資料

1850-1860 年代南方澳人仍保留不少特殊語彙，未見於現存噶瑪蘭語及凱達格蘭語料中。包括 49 個與現存噶瑪蘭語及凱達格蘭語字形不同的語彙（參見附錄表三），31 個未見收錄的字（參見附錄表四），不清楚這些語彙是否即為殘存的猴猴語。其中，有 3 個字應該是借用自漢語（閩南語）：部落（=社 sia）、不（mo）、商店（=店仔 tiaman）；又據 Taintor 比對「島」字（puro），近似馬來語的（pulo）。

值得注意的是「豬」（ma-woo-nee）這個字與 bubuy 不同，此重要家畜卻有不同用語。而「芒果」（vatuna-vususs）也迥異於 kyama，據李壬癸研究，此字移借自菲律賓，包括噶瑪蘭、魯凱、排灣、阿美、西拉雅語均採自同源字；並指出從人工栽培植物的傳播，能多瞭解史前民族的互動關係，甚至可以進一步探討民族遷移的方向。¹⁷⁴ 或許可為猴猴人來源與噶瑪蘭人有別的線索。

這些語彙從容易借用的日常用品、動植物，到動詞，乃至自然界現象、身體各部位、親屬稱謂的廣泛存在，讓筆者認為猴猴語可能存在。至於它是否構成一種單獨的語言，或是噶瑪蘭語、凱達格蘭語的方言，留待語言學家進一步研究。

4. 猴猴人有較豐富且與噶瑪蘭語不同的航海相關語彙，顯示航海、捕魚是其重要生計

1850-1860 年代南方澳人的語彙中，包括與噶瑪蘭語相異或是未收錄的航海相關語彙：「大船」vawa（英文 ship）相當於噶瑪蘭語的 bawa，「小船」broa 近似哆囉美遠語的 buRwa，另有噶瑪蘭語所無的「桅桿」ereran 及「海盜」haisan-a-zarin。而海也分為「海」rzin（英文 sea，噶瑪蘭語的 rzizing）及「海洋」balung（英文 ocean，近似臺北新社巴賽語 palabuŋ）。另外，「島」puro、「魚」vou-hoot（接近里腦語 vawut）、「漁網」tchú-e 也與噶瑪蘭語不同。而「捕魚」為 ta-pong-i-tchue，儘管噶瑪蘭語有數個因捕魚方式不同而有的字，卻都與這個字不同。（參見表四及附錄表三、表四）

當猴猴人已絕大多數使用噶瑪蘭語時，仍然保有這些不同於噶瑪蘭語而較豐富且與航海相關的語彙，應該不是偶然，筆者認為是猴猴人以海為生的證據之一。

¹⁷⁴ 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頁 13。

以上分析 1850-1860 年代南方澳的語彙，可知當時猴猴人的語言已嚴重噶瑪蘭化，也顯示他們與廣義的凱達格蘭人之間有相當關係，但他們仍然保留不少屬於自己獨特的語彙。為什麼猴猴人會在遷居宜蘭平原後，快速噶瑪蘭化？從族群的自稱及他族對本族的稱呼，或許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族群間關係的線索。一般而言，族群的自稱是比較不會改變的語彙，然而 1858 年時，猴猴人已自稱噶瑪蘭，換言之，已自認為是噶瑪蘭人，也就是平地居住者。¹⁷⁵ 而噶瑪蘭人分別給予周邊族群族稱，卻未給予猴猴人族稱，猴猴 qauqautan 只是地名。¹⁷⁶ 但是，相對的，比猴猴人至少早到 100 年，至遲 1644 年已居住在宜蘭平原的哆囉美遠人，則始終自稱 Torobiawan，噶瑪蘭人也稱他們 ToRobuan。遷居花蓮的噶瑪蘭人則一向把屬於哆囉美遠社系統的族人視為異己，稱他們為另一個 Qana-qana-soani，也就是另一個血族，非同族，或稱他們 Tukidis 或 Kidis。¹⁷⁷ 另一個少數族群，里腦社人，直到 1936 年淺井惠倫調查時仍自稱 Tau，維持自己的認同。¹⁷⁸ 噶瑪蘭人稱他們 Vaqe-na-Rotong（猴子的子孫），所以社內殺猴子是禁忌，他們在噶瑪蘭族之間被視為異份子。¹⁷⁹ 為何更晚到達宜蘭的猴猴人，反而不被噶瑪蘭人視為異己？

按南方澳人可能是複雜的組合，包含猴猴人、噶瑪蘭人及馬賽人，不過如第二節所述，學者蒐集的口碑都認為猴猴人遷到南方澳，而 1874 年清政府傳訊南方澳頭目是猴猴社土目籠爻孝禮，表示南方澳人仍以猴猴人為主體。猴猴人自認為是噶瑪蘭人，而噶瑪蘭人未以異族視之，卻視共同居住更久的哆囉美遠人及里腦人為異族。就族稱來看，並對照猴猴語之迅速噶瑪蘭化，讓筆者傾向於認為猴猴人與噶瑪蘭人的關係，應該比噶瑪蘭人與廣義凱達格蘭人的關係要來得密切。

¹⁷⁵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1. 他接觸到的南方澳人及婆羅辛仔宛人，都自稱 Komalan 或 Kapalan。幣原坦以加禮宛人稱平地 vanan，所以 kavalaan 即平地居住者。參見幣原坦著、曹甲乙譯，〈宜蘭民族考〉，《臺灣文獻》5: 1/2 (1954 年 6 月)，頁 61。

¹⁷⁶ 噶瑪蘭人及猴猴人都稱漢人 (busus)、生番 (maytumul，指泰雅人)。噶瑪蘭人給周邊族群的族稱，還有東海岸西拉雅人 (tngaburan)、北部阿美族 (skizaya 或 kizaya)、南部阿美族 (timur)、太魯閣人 (truku)、木瓜番 (賽德克族木瓜群 bquay)。而前述噶瑪蘭人「祖先之歌」述及名為 hauhautan 的部落，移川子之藏推定為猴猴社。參見移川子之藏，〈漢治以前に於ける蘭陽平野の住民〉，頁 13-14。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頁 40-41。

¹⁷⁸ 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頁 118。

¹⁷⁹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頁 45。

前述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推論：曾經有一群人渡臺，大多數人北進宜蘭平原而成為噶瑪蘭族，似乎另有一部分人在北進過程中，停留在 Tukidis，之後也來到宜蘭平原，居住於其他噶瑪蘭族之間，形成哆囉美遠社和猴猴社。或者，也可以認定，後來者原本就不是噶瑪蘭族，來到宜蘭平原以後與先到者混居，喪失了原來的差異性。¹⁸⁰ 筆者認為也許猴猴人屬於前者，即噶瑪蘭人在北進過程中，停留在 Tukidis 的一群人，後來才遷到宜蘭平原。

五、結論

猴猴人是較晚遷居宜蘭平原的原住民族群，向來被認為族屬不明，語言風俗與噶瑪蘭人有別。本文利用清代漢文文獻、日治時期蒐集的各族群口碑傳說，及清末到訪南方澳的外國人士——包括史溫侯、Collingwood、Taintor、樺山資紀、Mackay、伊能嘉矩、唐澤孝次郎及波越重之等人所留下關於社會文化的記載及蒐集到的語言材料，以探討猴猴人的遷徙與社會文化。

就猴猴人的來源與遷徙而言，筆者認為他們原居住於立霧溪口附近，約在 1730-1740 年代，先受向東遷來的太魯閣人的壓迫，往北遷入和平溪中下游，旋受南澳泰雅人壓迫，經大南澳、東澳，約於 1750-1760 年代抵南方澳。不久，泰雅人又到達，猴猴人遂北遷平原地帶的武荖坑溪口沙洲，建立新猴猴社，時間應不會晚於 1797 年，或許可以上推到 1750-1760 年代。1810 年噶瑪蘭廳設立，猴猴社被納入東勢 16 社，接受清政府統治並擁有加留餘埔的「保留地」。1830-1850 年代猴猴人再度遷徙，回到南方澳，關鍵因素應是土地流失、經濟困難。在南方澳海邊，猴猴人建立一個百餘人左右的漁村，維持比較穩定的聚落，當地地理的孤絕使他們能保留較多固有風俗。直到 1921 年日本當局擬於南方澳建設漁港，於是猴猴人被迫分散，分別遷往花蓮、東澳及南方澳背面的山麓，最後與其他族群雜居，文化也隨之流失。

就其社會文化而言，猴猴人的確有若干文化特質與噶瑪蘭人不同，於清末所見包括：（1）仍行馘首並置於首棚架祭拜；（2）埋葬死者於洞穴，行室外葬；

¹⁸⁰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頁 52。

(3) 不分男女夏季習於裸露上身。不過，噶瑪蘭人先前也有馘首及赤裸習俗。其他文化現象，限於資料難分辨其細微差異。猴猴人似乎有泛靈信仰並有某種由婦女進行的歌舞禳病儀式，也於收穫後舉行會飲歌舞，穿開襟短丈無袖上衣及類似袈裟披掛的方布衣，亦能自行織布、製鹽，使用烏銃、刀、矛等武器，嗜好抽煙。住屋則近似漢人，既非墩上也非樁上屋，竹為結構覆茅草為頂；室內無傢俱僅一木板為全家人的床，有一石灶。

至於語言，據 1850-1860 年代於南方澳所蒐集的語彙來看，其中絕大多數是噶瑪蘭語，包括比較深層的自然界景物及現象、身體各部位名稱，乃至親屬稱謂、族稱，可見猴猴人在彼時已嚴重噶瑪蘭化。而語彙中包含若干屬於廣義凱達格蘭語的語彙，顯示兩者之間有一定關係。惟南方澳人仍有不少與噶瑪蘭語不同或未見收錄的語彙，這些語彙並無波越重之所收錄 1-10 的數詞有「第二元音及後頭輔音脫落」的現象，究竟這些語彙是單獨的語言，抑或為噶瑪蘭、廣義凱達格蘭語的方言？仍待語言學家進一步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清末到訪南方澳的外國人士，描述猴猴人有高明的操船技巧並擅於游泳，且能駕舟往返花蓮。據他們先後選擇遷徙於武荖坑溪口沙洲及南方澳海濱的事實，加上在他們語言已嚴重噶瑪蘭化的 1850-1860 年代，卻突出地保留與噶瑪蘭語不同，而與海上生活有關的語彙，筆者推論航海、捕魚應是其傳統營生方式，猴猴人可能如同噶瑪蘭人兼營狩獵與捕魚。

1850-1860 年代猴猴人自稱噶瑪蘭人，而噶瑪蘭人未以異族視之，卻視共同居住更久的哆囉美遠人及里腦人為異族。就族稱來看，並對照猴猴人之快速噶瑪蘭化，筆者認為猴猴人與噶瑪蘭人的關係，可能較諸噶瑪蘭人與廣義凱達格蘭人的關係，來得密切。

綜合以上猴猴人來源與遷徙、社會文化現象、生計方式及語言的變遷，筆者傾向於認為猴猴人是在臺灣東部原住民族群由南向北大遷徙的過程中，在途中停留較久，最後遷入宜蘭的一群人，他們的傳統文化可能原本即與噶瑪蘭人差異不大，遂在遷入宜蘭平地帶後迅速噶瑪蘭化。

附錄 清末南方澳語彙與噶瑪蘭語對照表

說明：

- 一、以下各表語彙因蒐集者標音方式不同，均原文照錄，未加統一，以呈現原貌。語彙後標示¹者為 Swinhoe 蒐集、標示²者為 Collingwood 蒐集，並加灰底以區隔，未標示者為 Taintor 所蒐集。
- 二、噶瑪蘭語主要查閱李壬癸、土田滋，《噶瑪蘭語詞典》。採自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的噶瑪蘭語標示「◆」；安倍明義，《蕃語研究》者標註「@」；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221 者標註「●」。

附表一 南方澳語彙與噶瑪蘭語相同者（1858-1869）

語彙	南方澳	噶瑪蘭語	語彙	南方澳	噶瑪蘭語
人類、關係及稱謂					
父	tamma	tama	人	razat, zarat, lárrat ¹	razat
母	tina, te-na ²	na, tina			
兄(姐)	haha	qaqa (兄姐)	男人	rinunanai, ma-roo-nah-nee ²	Runanay
弟(妹)	swani	suani (弟妹)			
丈夫	pakwaiian	pakuayan	女人	tarungan, tarroógan ¹ ta-roo-ang ²	tazungan
小孩	suniss, soo-niss ²	sunis			
孤兒	mrapunu	mrapunu			
老男人	na-ka-lan ²	bnarqian (老人)	自稱	kabaran, ka-ba-lan ² Komalan ¹ , Kaplan ¹	kbaran
老女人	vai-va-lam ²	bayblan			
漢人	vususs, bo-soos ²	busus (閩南人)	生番	meitumal, ma-too-mal ²	maytumal
生番	prussarum	purusaram ●			
身體各部位					
頭	uru, uvu, oórr'oo ¹ , hoo-roo ²	uRu	手	lima, ree-mah ²	rima (手、臂)
			肘	siku	siku
臉	ra-iss, za-iss	zais	手掌	rukup, roo-kahp ²	Ruqap
額頭	ngorll	tnguRel	手腕	vukul-a-rima	buqul
耳	kaiar	kayar	手指	nulir, nuzil	tnulel
口	ngivir, nigiv	ngibiR	指甲	knukuss	qnuqus
眼	mata, mah-tah ²	mata	姆指	moraia	smuRaya
鼻	unung, hoo-nóong ²	unung	食指	kaiwass	smu-qiwas
			中指	smut'van	smu-tban
			無名指	smulikur	smu-tarur
舌	lilam	rilam			
脖子	lulun	ruren	小指	smutki	smutki

髮	vuküss, moo-koōse ²	buqes	腹	tian	tian (大腹) puqnanan (胃)
鬍鬚	mumuss, moo-moōse ²	mumus	臀部	punur, punuz, poo-noon ²	punuz
齒	bangarao, vangrao bun-ga-rōu ²	bangRaw	背	doror	tuRuz
			上臂	b'lubuk	prubuk
身體	izip	izip	腿	rapan, rah-pan ²	zapan (腿和腳)
骨	tiran	tiRRan	小腿	vatiss	btis
皮膚	luvung, ruvung	rubung	大腿	pnannian, pa-na-ni-yan ²	pnanian
筋	urat	uRat			
血液	rinang	Rinang	膝	dusur, too-sol ²	tusuz
心臟	anūm	anem	踝	vukul-a-rapan	buqul
腦	punūl	punel	踵	rusil	lusel
肩膀	triar, kreiar	tqiaR	腳	reikan, ree-kan ²	Rikan (腳掌)
日常用品					
房子	rapao, rap-pou ²	rpaw	炭	vilu	biru
門	iniv, ainiv	ineb	鑿子	supar, supan	subar
門口	dangan	tangan	刨子	lussluss	luslus
穀倉	si-er	siR	油	siti	siti
屋頂 roof	sniuva, sninv	sniub (一片茅屋頂)	上衣	kuluss, hoo-loōse ²	qulus
茅草屋頂 straw thatch	sirass	sizas (屋頂)	褲子	kun, ku-un ² , kwun ²	kun
			鞋	zapu, rapo, la-po ²	zpu
窗	n'lat	Ingat	織物	tinun	tinnun
長椅、桌	dakan, kanan	takan (桌、長板凳)	縫線	warai	waRay
草蓆	intpan, slayu	inpan, slayu	棉布	rao-a	rawa
木板	sapar	sapaR	被單	sikar	siqaR
瓶子	prasku, brasko ¹ bras-co ²	pRasku	枕頭	erungwan	iRnguan, ingRuan
碗	kaising	kaysing (小碗)	項鍊	e-toose ²	i-tus
碟子	piar	piaz	戒指	tamoss	tamus
湯匙	halur	qalul	帽子	kuvu, koo-boo ²	kubu
腰帶 髮帶	bar-oon ²	barun	長煙斗	kwaku, kwa-ko ² (木製)	kwaku
袋子	roo-boōse ²	rubus	雪茄	rai-poot ²	mRiput (捲煙草)
筷子	ipit, aipit	ipit	鉚釘	tao-ez	tawiz
水桶	kungkung	kungkung	針	zarum	razum
甕	pulok	puluq	線	kriz'n	qrizen
刀子	raviss, habiss	rabis	扇	pa-iz	paiz
大刀子	sarekh, aniv, sa-rick ²	saRiq	扁擔	karao	kazaw
			竹帽	ro-co ²	ruqu (斗笠)
刀刃	mangan, nangar	mangan	搖籃	ziun	ziun
燈	kaskian, haskian	qastian	鑰匙	suksuk	suksuk
鐵釘	variss	baris	紙	buruk	tpuruk
籃子	kanass, hanass	qanas	烏銃	rah-pil-sa ² , papilsá	pissa, pilsa

時間、自然界現象等					
白天	darreiti, darri	tRi, taRbabi	6月	skao-arū	skawaru (夏天)
傍晚	raviti, drabiti	Rabi	今天	stangi, stanian	stangi
年	dasao	tasaw	明天	tmao-ar	tmawaR
東	wari	waRi	熱天氣	s'mzang	sumzang
西	s'zaia	zaya	冷天氣	sass'n	ssen
南	timor	tibuR	石頭	vato, vatu	btu
北	imiss	imis	砂	vuhan	buqan
風	vari, bari, var-lee ²	bari	煙	kairūm, teirūm, hirūv	qiReb
北風	siara	siaRaR, putaw	井	rasung, lasung	rasung
南風	timo	timuR	鐵	namat	namat
星	bat'lan, mat'ran	burtellan	金	brao-an, bra-wan	brawan
太陽	ner-lun ² , matlan'zan	szang, mata nalan♦	鉛	rasu	plumu (鉛) rasu (子彈) (鉛@)
月亮	buran, vulan	buran	銀	pila	pila ♦
天	z'lan, l'zan	llan	火石 flint	taking	takking (點火柴)
地 (山)	vnanng, mranai	manay, mranay, rmanay	山	dahê, dahêr, ta-kerr ²	naung (山·通稱) taqeR (高山)
雨	uran, uzan, oo-rahn ²	uzan	小河	mukhral	iRuR (小溪) buqRaR (大部分 沒水的河)
水	zanum, ranum	zanum	海岸	sapan	Rsapan
火	amaz, lamar, la mán ¹ , ra-mah ²	pilsa-, Ramaz	浪	nar-eeen ²	rain, ruang
雷	zūng-zūng	zengzeng	閃電	lirap	rizap
植物、蔬果及製品					
根	ravass	Rabas	辣椒	sili	sili
葉子	virī	biRi	薑	uzip	uzip
竹子	naian, d'naian	tnayan (竹·通稱)	花生	bukh	puq
藤	u-ai	uway (黃藤)	番石榴	biabass	byabas
蔬菜	t'nūll	tamun, tnel	桃子	rupass	rupas
花	murai	muray	柿子	amuss	amus
茅草	rūll, hūll	'Rel	梅子	sinsuli	sinsuri
蘆葦 茅草桿	isam	isam (茅草莖·白茅)	番薯	hopir, dari	qawpiR, taRi♦打馬煙方言
小米	lurai, luthai	ruzay	南瓜	saru	saru
米	b'rass, r rass, brass ²	bRas	糖	wan-ing ²	waneng
			橘子	murū	murū
米飯	mai, mai-ee ²	'may	西瓜	pluru	pruru
甘蔗	tavuss	tbus	柚子	t'bahan mulu	tbaqan
菸草	tabaku	tbaku	木頭	barin (英文 wood)	paRin (樹·木柴)
香蕉	bunina	bnina	原住民的酒	isi	isi (酒槽) 酒♦阿里史方言
芹菜	rupūl	rupel			
樟樹	rakūss, rahūss	zaqes	漢人的酒	rakh	Rak (酒通稱)
稻草	rra-mi ²	Rami	樹	ba-rin ²	paRin

動物					
水牛	k'ravao	qabaw	豬	vavui	babuy
牛	vaca	baka (黃牛)	龜	p'nu	pnu (海龜)
貓	saku	saku	馬	kwaiu	kbayu
狗	wasu, wásoo ¹ , wah soo ²	wasu	鹿	bassan	qiparaw βasan, pasan ◆打馬煙、珍珠里 簡方言
鴨子	k'rava	kraba			
魚	vaūt	baut			
鳥	ah-lárm ²	alam	蝴蝶	boo-row ²	puraw
海膽	ka-na-sow ²	knasaw	山羊	koo-loo-boo-lan ²	qrubulan
跳蚤	timora	timRa, ursap	蟹	wah-rang ²	waRang
公雞	drach-hook ²	traquq			
雜項名詞					
田野	zana	zana◆珍珠里簡方言	銅錢	karisiu, ka-ri-sew ²	krisiw
馬路	zaran, rathan	razan	火藥	kuti	kuti
橋	sazan	sazzan	花園	vaovi	bawbi
漁夫	para-vaūt-un	(baut) paRibautan	矛	snuvungan	snuvungan
漁網	tabukūn	tbukul	鹽	z'mian	zmian
槩	p'luna, p'runa	pruna	眼淚	rusi	Rusi
帆	raiar	RayaR	引火棒	rizüss, zirüss	rizes
代名詞、形容詞、副詞					
我	aiku	aiku	什麼	niana, nini, wanai	niana
你	aisu	aisu	酒醉	vusuk, busuk	busuq
那個	wanistaoan, wiyu	nay, wi'u, wian	全部	hanizka, maniz	hiz-unizz-, mniz
壞 bad (wicked)	lalass	lallalas (醜)	熱	maramuk	(mmeq-) maRmeq
壞 bad (spoiled)	masukao	msukaw (壞)	冷	durpuss	ssen, tuRpus
			平坦	lasilass	lasilas
笨	murar, muzar	mazuq-	近	ma-ra-ki	mzaki
愚蠢	mrimarukh	mRimazuq	遠	ma-ra-ul, ma-za-ul	mlaul
聾	turüss	tuRes	窄	basil	pasil-, niku-
瞎	bukhit, m'burar	puqaw, mpuqaw	寬	tabai	(Riz) tabay
跛的	pirüss	piRes	熟的	mammin	(mmin-) mammin
臭	vangt'o	bangtu, siRet			
芳香	vangsiss	bangsis	大	raia	Raya
髒	matar	(ataR-) mataR	小	kia	kitut (小) . kia (少)
乾淨	balmüss, dangirao	(lames-) mlames, tngiraw	長	marung, mahung	(RRung-) maRRung
白色	vussar, bussar	busaR	短	k'zu	kzu
黑色	tūngūn	tngen	紅色	t'barei	tbaRi
黃色	palao, mrपाला	pallallow, plallow	不	mai ¹	mai
藍色*	puli, mrपालु, b'nuran	puri	是	ai-e ²	aen, enn

動詞					
吃	k'man, han	qan	殺(人)	mutung	muttung
吃(用筷)	ipita-k'man	ipit a tiqan	哭	muring	muRing
睡	meinüp	maynep	愛(想要)	mangil	mngil
起床	kasswat, hasswat	qasuat	看	maita	tmayta
醒來	mainar	maynaR	剃頭	muskiss	kiskis
作夢	braputui	Raputuy	聞	smanuk, smingut	smingut
即將走	havitiku	qawia ti iku	打噴嚏	vassing	bassing
打架	pah boól, mabul	mabul	說	sikaoma	sikawma
去	wiati (單數) wiata (複數)	qati wi, wia	寫	sulal, smulan	sulal, smulal

資料來源：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154-155；自稱 Komalan, Kapalan 兩字採自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1；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362-363；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79-88.

說明：1. *處表示：Taintor 原註說明原住民族不論平埔蕃或生蕃，對顏色只有很粗略的概念，這些詞帶有不確定性。

2. Taintor 於頁 75 說明其標音方式，首先發音人 r 與 z 音常常不分；字尾的 l 與 r、字首的 k 與 t 有時也分不清。母音 u 在單音節標記的是長音，如英文 too 的 oo，子音在前時為短音，如英文 took 中的 oo，標為 ū 則如英文 but 的 u。母音 ei 是英文 they 的 ey 的音。子音 b 和 v 常常合起來，像英文中的 bw，但是輕得多。字尾的 ss 音有很強的嘶嘶聲。

附表二 南方澳語彙與噶瑪蘭語詞義相近者 (1858-1869)

語彙	南方澳	噶瑪蘭語	語彙	南方澳	噶瑪蘭語
朋友	simhangni	kaput, luksan simqanngi (友善)	乳房 breast	danga	sisu tanga (上軀體)
腳趾	kamüss	tnulel, smuRaya kames (爪)	乳頭	sarang	zimuz sarang (乳汁)
太陽穴	pipiss	pingi, pipis (鬢)	鐵	bah-lis ²	baris (鐵釘)
絲 silk	see-reet ²	sirit (毛線, wool)	銀幣	pe-lah ²	pila ♦ (銀)
襯裙 petticoat	lappi-yan ²	qlapian (褲子)	貝殼鈕扣 pearl button	tou-ear ²	tawiz (鈕扣)
筆	tuliss	turis 線	院子 court	lamu	lamu (村、村落)
男用短裙 kilt, a sort of	halapian	qlapian (褲子)	紡線 thread	tim-re-an ²	tumRian- (紡, 動 詞); qrizen, qRiw (名詞)
食櫥 cupboard	tarüv	qabtuan taReb (箱子 box)	秋天、雨季	paoman	pawman (二期稻 季)
百合	soo-a-ye ²	taquqan, suay (草)	昨天	snaosirav	sinaw siRab (前天)
浪	sar'zin	rain	棉花	see-rah ²	kpuu (棉花), siqaR (棉被)
鞭子	passpass	litis- (鞭) paspas (用棍棒或樹 枝) 打	轎子	nungan	'nung (抬) 'nung-an (-an 名物化)
家禽 fowl	rakok, t'rahokh	taquq, traquq (公雞)	轎夫	panungan	pa-....-an (人)
牧者	pakrama	paRama (看牛、看羊)	工匠、鐵匠 smith, wright	passangin	pasnamatan
憤怒	hunut	qnut, qumnut (恨、無法忍受)		passangin-du-namat	sangin (製作) pasangin (使製 作)
乳汁 milk	sisu	sisu (乳房)	金匠	passangin-du-braoan	-
漢字	sulal	sulal (書、信)	銀匠	passangin-du-pila	-
理髮師	pakiss-liss'n	pakiskisan (理髮店)	造船人	passangin-du-vawa	-
村落	rahit	Raqit (部落的人)	疾病	tarao	taraw (痛)
戎克船 (junk)	wa-pi ²	wapi (帆船)*	非常	palamsu, maluna, (tiku?)	mlaluna (認真) palames (很)
誠實 honest	parakün	lilumen pazaken (熱誠款待)	不怕	meiku-meikiss aska-meikiss	maytis (怕) 不怕 mai iku
嗜	smilam	smilam 舔 tmalam 嘗	抽菸	khan tammacko ¹ han tabaku	tmabaku
勞動	saharun, sahalun	saqattung 勤奮工作	不	m'taha	mtaqa (不要)

資料來源：同表一。*wapi 帆船，噶瑪蘭語，錄自康培德、李宜憲、陳俊男，《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頁 114。

附表三 南方澳詞彙與噶瑪蘭語不同者 (1858-1869)

詞義	南方澳	噶瑪蘭／凱達格蘭	詞義	南方澳	噶瑪蘭／凱達格蘭
嬰兒 infant	kmangat	binnus (新生兒)	家庭	marakira	pniapaw
氏族 clan, 部落 tribe	sia (漢語：社)	binawRan (番社、所有村民)	妻子 wife	passamaian	nappawan (配偶) pakuayan (配偶)
乳房 breasts	ta-roo-nah ²	sisu / cyicu, cicu	鼻孔	rasukh	tangan na unung
肉 flesh	bisor	'si / cyi, trena	刀柄	parüss-han	qarima
布 (通稱)	rivarivang	rawa / kaba, qaLibo	箱子 trunk, box	s'rakhpan	taReb
屋頂	rah-poo ²	sizas, 'Rel	杖 stick	baa-ram ²	tunun
掃把	kai-sing ²	sinap	平地 plain	kuvük	lunaynay, banang
島	puro, puror ²	rawraw	石板 slate	va-vow ²	lusapal (btu 石頭)
彩虹	niu-war	qriwaRwaR	銅 copper	tabari	vurawan@
河 river	tab'li	sanuR, tRawlaw / ŋapan, Laliŋ	草 grass or dry plant of same	brun ²	suay
平原、平地	kuvük	naynay-, banang, puRuR	芒果	vatuna-vususs	kyama
樹	si-p'ri	paRin / lesau	豬	ma-woo-nee ²	babuy
木頭 wood	broo-oor ²	paRin / lesau	眼淚	t'miliss	Rusi
雞蛋	soo-soo-see-na ²	tiRuR na taqaq	小偷	haisan	qiRuzik
母雞	tec-na-na ²	qatiRuRan (會生蛋的母雞) pasaisiwan (會生小雞的雞)	農夫	sarünna	pakuayan
食物 (通稱)	han, hanpaita	qan- (吃, 動詞), sapaqannan	捕魚 fishing	ta-pong-i-tchue ²	Ribaut (捕魚), tabukul (網魚), pububu (以籠抓魚), mparawis (釣魚)
惡棍 rascal	supa	qabinqet	漁網	tchú-e ²	sarir, tbukul suRuq na baut
他	aisu, haia	aizip	好	malaka	maluna, nngi
這個	izistaoan, witaoian	zau	誰	tiani-wanai	tiana
很多 many	nangei	mazamun, paqwaza	糊塗 silly 饒舌 garrulous	mutamut	uguRaz, uRiR, tngibiR
來	naori, akwa	mawtu, qawtu, utu-	歡樂 to rejoice	sarumakün	mririzaq (快樂)
來 (命令式)	akwasi	auRi	吵架	saku-saran	mattugel, simqasukaw
不	mo ² (漢語)	mai	流汗	satihuss	saRumzang
殺 (動物)	s'marira	'tung	聽	darav	ipir
			聞	smanuk	smingut

資料來源：同表一。

說明：噶瑪蘭語／凱達格蘭語，斜線／之前為噶瑪蘭語，斜線／之後係取自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頁 108-132，所附凱達格蘭巴賽（臺北新社）、哆囉美遠（宜蘭社頭）或里腦方言。

附表四 南方澳詞彙未收錄於噶瑪蘭語及凱達格蘭語者（1858-1869）

詞義	詞彙	詞義	詞彙	詞義	詞彙
女兒	keé-ah ¹	煙斗（蘆葦製）	wah-koo-par-in ²	黃銅	pa-oo ²
父母	tima-tina	呢絨（merino）	nec ²	黃銅（brass）	sibali, s'pali
外國人	leiniss	紅帶子（red tape）	trang-e-tang ²	海盜	haisan-a-zarin
額頭	woüll	絨線（worsted）	ong-lee-pec ²	桅桿（mast）	ereran, ireran
辮子	napina	亞麻製品（linen）	see-u ²	劍（sword）	kwisuisan
磚（brick）	luvungan	長襪（stocking）	buiya	買賣（trade）	sianũm
毛巾（towel）	liziup	外袍（robe）	kratei, haratei	可作（can do）	wanai
茶壺（teapot）	pustian	羅經手表等物	pannwan	許願（to wish）	pali
盤子（plate）	dapak	鹿皮	ruvung-a-bassan	徒手吃（to eat with the hand）	h'mapu
商店（shop）	tiaman	春天（乾季）	d'lun		
乾梅（prune）	paosi	大砲 cannon	ku-ang		

資料來源：同表一。

引用書目

《臺灣時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書編號：冊號 5534，文號 5、冊號 1330，文號 53、冊號 1336，文號 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下載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網址：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 197-234。

水野遵

1922 〈征蕃私記〉（三），《臺灣時報》35: 98-101。

六十七

1961 《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史溫侯（Robert Swinhoe）（著）、羅效德（Charlotte Lo）（譯）

2006 〈福爾摩沙紀行附錄〉，收於費德廉（Douglas Fix）、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54-64。臺北：如果出版社。

伊能嘉矩

1896 〈旧噶瑪蘭三十六社平埔蕃語一覽表〉（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1896 〈噶瑪蘭擺里社、抵美社總頭目訪問筆記〉（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倍明義（編）

1930 《蕃語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李壬癸

1992 〈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1): 211-238。

1996 《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宜蘭縣政府。

1997 《臺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壬癸、土田滋

2006 《噶瑪蘭語詞典》。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亦園

1963 《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信成

2004 〈清治下噶瑪蘭族「番社」的組織與運作〉，《宜蘭文獻雜誌》67/68: 82-138。

李慧珍、吳孟真、周佑芷、許壬馨、李毓中（譯）

2003 〈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神父 1632 年所寫「福爾摩沙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臺灣文獻》54(4): 283-305。

余文儀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波越重之

1907 《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

柯培元

1961(1837) 《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瑩

1957(1832)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1997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馬偕 (George L. Mackay) (著)、林晚生 (譯)、鄭仰恩 (校注)

2007 《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馬淵東一

1931 〈スナサイとカバラン族〉，《南方土俗》1(1): 79-80。

1931 〈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南方土俗》1(3): 87-94。

1974 〈高砂族民族史〉，收於氏著，《馬淵東一著作集》，第 2 卷，頁 503-518。東京：社会思想社。

2005 〈研海地方先住民：猴猴族探源〉，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頁 67-77。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唐澤孝次郎

2001 〈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收於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295-33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宮本延人

1931 〈加禮宛の傳承二三〉，《南方土俗》1(2): 131-132。

速水家彥

1931 〈宜蘭雜記〉，《南方土俗》1(3): 118-123。

許功明 (主編)

2001 《馬偕博士收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沉寂百年的海外遺珍》。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移川子之藏

1936 〈漢治以前に於ける蘭陽平野の住民（カバラアン族の歌謠と和蘭古記錄に遺る資料）〉，《臺灣時報》196: 9-16。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7 〈マツ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就て〉，收於齊藤勇編，《マツカイ博士の業績》，頁 29-50。臺北：淡水學園。

2005 〈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頁 32-53。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陳淑均

1963(1852)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陶德 (John Dodd) (著)、羅效德 (譯)

- 2006 〈北福爾摩沙高山部落的風俗習慣略覽〉, 收於費德廉、羅效德編譯, 《看見十九世紀臺灣: 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 頁 241-248。臺北: 如果出版社。

鳥居龍藏 (著)、楊南郡 (譯註)

- 1996 《探險臺灣: 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鹿野忠雄 (著)、木村自 (譯)

- 2001 〈噶瑪蘭族的船及該族與阿美族的關係〉, 《臺灣風物》51(3): 91-104。

康培德

- 2003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 《臺灣史研究》10(2): 1-32。

康培德、李宜憲、陳俊男

- 2003 《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 加禮宛事件》。臺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清水純

- 2005 〈小川・淺井資料の探究: 平埔研究資料の解析に向けて〉, 收於三尾裕子、豐島正之編, 《小川尚義・淺井惠倫台灣資料研究》, 頁 360-376。東京: 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清水純 (著)、鄭家瑜 (譯)

- 2005 〈噶瑪蘭人的治病儀式以及傳統神職者〉, 《臺灣史料研究》25: 170-184。

黃叔瓚

-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 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雯娟

- 2000 《臺灣地名辭書·卷一: 宜蘭縣》。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費羅禮 (Faleigh Ferrell)

- 1969 《臺灣土著族的文化、語言分類探究》。臺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楊廷理

- 1963(1852) 〈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 收於陳淑均, 《噶瑪蘭廳志》, 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 頁 365-370。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南郡

- 1996 《臺灣百年前的足跡》。臺北: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素娟

- 1995 〈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 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 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 《平埔研究論文集》, 頁 41-76。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 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北州警務部 (編)

- 1924 《臺北州理蕃誌》, 上編。臺北: 臺北州警務部。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調查)、楊南郡 (譯註)

- 2011 《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第 1 冊: 本文篇。臺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臺灣日日新報社 (編)

- 1908-1912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 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3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

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

1910 《平埔蕃調查書》（又名《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手抄稿）。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劉良璧

1961(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寧顏（總纂）、許木柱等（編纂）

199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澤民（編）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璧榛

2008 《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幣原坦（著）、曹甲乙（譯）

1954 〈宜蘭民族考〉，《臺灣文獻》5(1/2): 61-64。

謝金鑾

1961(1837) 〈蛤仔難紀略〉，收於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頁 160-17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

1958(1721)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1686)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藤崎濟之助

1926 《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國史刊行會。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

2004 《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ingwood, Dr. Cuthbert

1868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6: 135-143, 362-363.

Mackay, George L. 馬偕

2002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7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Taipei: The Relic Committee of the Northern Synod of the Taiwan Presbyterian Church.

Mabuchi, Toichi 馬淵東一

- 1960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Formosa." In George P. Murdock, ed.,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pp. 127-142.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Swinhoe, Robert 史溫侯

- 1859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145-164.
- 1863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k Bell. (paper read to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at August, 1863).
- 1863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k Bell. (paper read to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at Newcastle, and before the Geographical Society at August, 1863).
- 1865-1866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0(3): 122-128.

Taintor, Edward C.

- 1875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53-88.

Investigation on Migration and Social Culture of Qau-qau Tribe in Qing I-lan

Shinn-cherng Lee

ABSTRACT

The Qauqau tribe was a unique ethnic group in Qing I-lan, which was generally regarded as a mystical tribe with its language and cultu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Kavalan or Atayal. They migrated into I-lan plain later than other aborigine groups. Using Qing documents, legends of aborigine groups and accounts of some foreigners visiting the Qauqau tribe of Nan-fang-o during late Qing,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migration history and social culture of this tribe. It was found that the Qauqau tribe was forced to migrate from Tukidis to Nan-o by the Truku around 1730-1740. Again they were driven out of Nan-o by the Atayal, and finally reached the mouth of Wu-lau-ken River in I-lan around 1797. During 1830-1850, they moved to Nan-fang-o, but were eventually compelled to abandon their home in 1921 du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ishing harbor. Even till late Qing, the Qauqau were still head-hunters, buried their dead in caves, and preferred to stay naked during summer, while their other culture phenomena we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Kavalan. They used to be seafarers and made their living by both fishing and hunting. In the 1850s and 1860s, the Qauqau language became almost identical to the Kavalan language. The Qauqau even called themselves the Kavalan, and the Kavalan seemed to consider the Qauqau as fellow tribesmen. During the mass northward migration of the aborigine groups in east Taiwan, the Qauqau tribe was the last to move into I-lan. However, their culture wa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Kavalan tribe, resulting in rapid cultural assimilation of the Qauqau as the Kavalan.

Keywords: Qauqau Tribe, I-lan, Nan-fang-o, Kavalan People, Qing Dynasty, Social Culture

